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說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秩律》的「詹事」 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

周波*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是漢初朝廷及地方官員秩級的實錄，其中所載職官為學界研究當時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提供了新的文獻資料，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不過，以往在竹簡編聯、拼綴、釋讀及職官探討等方面存在種種問題，這也影響到學界更好地利用這批資料。

本文綜合利用最新原始紅外線照片及原整理圖版，對此篇部分關鍵簡文進行了重新整理與復原。在竹簡編聯與拼綴、簡文釋讀、出土及傳世典籍比較研究的基礎上，本文對簡文所見漢初太后、皇后兩套宮官官名進行了系統的梳理與考察，針對以往研究所存在的問題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見。通過對漢初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的整理與復原，還有助於學界進一步認識漢代兩宮官制度的嬗變、呂后時期宮官系統的特徵等問題。

關鍵詞：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 秩律 詹事 宮官系統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和國別史等研究項目「戰國至秦漢時代雜項類銘文的整理與研究」(2018VJX006)、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文本整理與相關問題研究」(18FZS029)、中國「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資助項目「戰國題銘分系分國編年整理與研究」(C3216)、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學術團隊項目「中國出土典籍的分類整理與綜合研究」(20VJXT018)的階段性成果。

周波

一·引言

關於秦漢時代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安作璋、熊鐵基、蕭亢達、孫福喜等不少學者都做過專題討論，也取得了一些成績。¹ 但總的說來，他們所利用的資料大都限於傳世典籍以及秦漢璽印、封泥資料，從研究方法來看亦未能做到時代上的細分（如秦與漢，西漢與東漢），故而很多材料未能釐清，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研究資料特別是時代明確的出土資料的匱乏，顯然是造成上述局限的重要原因。

二〇〇一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公布。《二年律令》是高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所定漢律的彙抄，其時代明確。其中有《秩律》一篇，是關於朝廷及地方官員秩級的規定，可以填補史籍的空白。《秩律》為學界研究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提供了新的文獻資料，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近二十年來，這方面的研究成果迭出，有不少新的收穫。不過，以往的研究在簡文釋讀、職官探討等方面仍有不足，這也影響到學界更好地利用這批資料。

本文綜合利用最新原始紅外線照片及原整理圖版，對此篇部分關鍵簡文進行了重新整理與復原。在竹簡編聯與拼綴、簡文釋讀、簡文與其他出土及傳世典籍比較研究的基礎上，本文對簡文所見漢初太后、皇后兩套宮官官名進行了系統的梳理與考察，針對以往研究所存在的問題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見。希望筆者的這些新收穫、新認識能夠繼續推進對這一問題的斷代研究。

二·關於《秩律》是否為「完本」這一前提問題的討論

目前所見《秩律》內容為漢初朝廷及地方官員秩級的規定，這是否即當時漢廷所頒布《秩律》的全貌，現在還無法下結論。² 由於筆者主要的關注點在於《秩律》所見職官及其秩次，所以本文所討論的「完本」僅指有關朝廷及地方官員秩級規定的律文是完備的。

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 326-342；蕭亢達，〈從漢代文物考古資料所見「宮官」集釋談《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一處句讀問題〉，《考古與文物》1996.4：60-68；孫福喜，〈秦漢皇后、皇太后屬吏考〉，《文教科學》1997.1：45-49。另有李春豔、李怡，〈秦漢后宮屬吏考〉，《人文雜誌》2000.4：100-103，文字全同孫福喜文，當為抄襲之作。

² 胡家草場西漢墓 M12 亦有《秩律》，但資料尚未公布。參李志芳、蔣魯敬，〈湖北荊州市胡家草場西漢墓 M12 出土簡牘概述〉，《考古》2020.2：25。

《秩律》有關朝廷及地方官員秩級規定的內容是「完本」還是摘抄本，其中是否有缺簡？從以往的研究來看，由於該篇在竹簡編聯、拼綴、釋讀等方面仍有疑問，因此相關討論並不多。不過，《秩律》文本的系統性和完整性是研究者據之整理與復原漢初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的前提問題，不能不首先加以探討。本節擬從《秩律》簡文是否完整，《秩律》所載職官、縣邑是否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初轄域存在密切對應關係，《秩律》是否存在書手改寫律令原文現象諸方面展開討論。

由於《秩律》是按照秩次高低分律條書寫的，以下就以二千石秩條、千石秩條等律條為序，逐條辨析「《秩律》簡文是否完整」這一疑問。

《秩律》簡 440—441 為一條律文，是關於二千石官及其秩千石屬官秩級的規定。其釋文如下：（所引釋文、編聯參《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後簡稱《釋讀》）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太）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 440 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³

簡文所列二千石官大多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位列「中二千石」。其不見於《秩律》者有「丞相」、「相國」、除「衛將軍」外的諸將軍。⁴ 陳夢家曾云：「漢初最高秩為二千石，此上三公、大將軍和御史大夫沒有秩名，東漢建武制亦如此。」⁵ 從《秩律》來看，除「御史大夫」有秩名且列於二千石諸吏之首外，其餘皆可信。聯繫《史記》、《漢書》所載漢初所設職官情況來看，二千石就是《秩律》的最高秩級，這一秩級並無缺簡。⁶

《秩律》簡 443+442+468+444 為一條律文，是關於千石官及二千石官屬官秩千石以下者秩級的規定。其釋文如下：

³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簡帛研究》2017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00-209。凡與上述意見不同之處，則見正文論述或相應部分注釋。

⁴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721-733。

⁵ 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文物》1963.5：32，後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36。

⁶ 閻步克，〈二年律令《秩律》的中二千石秩級闕如問題〉，《河北學刊》2003.5：148-150；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293-300。

周波

櫟陽、長安、頻陽、臨晉、成都、郭，雒、雒陽、鄴、雲中、□、高陵、郭（號）、□、新豐、槐里、雍、好畤、沛、郃陽、郎中⁴⁴³……（中間或缺簡），□□，長信將行，中傅，長信謁者令，中大（太）僕，秩各千石，有丞、尉者半之。⁴⁴²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中司馬，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備盜賊，關中司馬，關司馬，衛〈衛〉將軍⁴⁶⁸司馬，衛〈衛〉尉司馬，秩各千石，丞四百石。·丞相長史正、監，衛〈衛〉將軍長史，秩各八百石。二千石官丞六百石。⁴⁴⁴

筆者曾對千石秩條、八百石秩條、六百石秩條、五百石至三百石秩條簡文進行了重新整理與編聯，並在此基礎上指出：總的說來，《秩律》律文在書寫規律上是按照二千石秩、千石秩、八百石秩、六百石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秩、三百石秩以下（以上屬官附於主官之後）由高至低排列的。其中縣依其長吏俸祿的高下可分為千石秩、八百石秩、六百石秩、五百石秩、三百石秩共五等。兩千石秩之下的軍官，《秩律》可分為上述五等，與縣一致。上述五等秩級皆按照「縣——中官、內官（或宮官）——軍官」這一書寫規律依次排列。⁷此從其說。從上述書寫規律來看，千石秩條中「郎中」應為郎中令屬官，為中官；「長信將行」至「中太僕」則為內官（或宮官）。諸官在史籍中多有對應或可相比較者，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簡 443 末尾的「郎中」。

郭洪伯曾認為簡 443 之後有缺簡，所謂「郎中」應連下簡作「郎中將」。⁸不過，《秩律》千石秩若有「郎中將」，則據律文書寫規律應與簡 444 同性質之「衛尉司馬」抄在一處，故其說並不可信。

《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屬官有「郎中」、「中郎」等，「掌守門戶，出充軍騎」。但這裏的「郎中」、「中郎」吏員較多，秩次較低（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比六百石），與簡文「郎中」秩千石似有別。楚漢之際項王、漢王也曾設「郎中」，見《史記·項羽本紀》、《史記·樊噲列傳》等。其中《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謝曰：『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劃不用，故背楚而歸漢。』」⁹「郎中」、「執戟」亦見《漢書·惠帝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等。其中《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04 云：「□、相

⁷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頁 209。

⁸ 郭洪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聯商兌〉，《簡帛研究》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92。

⁹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3161。

國上中大夫書，請中大夫、謁者、郎中、執盾、執戟家在關外者，得私買馬關中。」裘錫圭、閻步克曾指出「中大夫」、「郎中」、「執戟」等郎官、謁者屬「宦皇帝者」，仕、宦有別。閻步克還指出漢初吏有秩級而「宦皇帝者」沒有秩級，故不見於《秩律》；它們是在較晚時候通過「比」的方式即將其待遇和俸祿「比」於某秩，逐漸與秩級建立起了聯繫，這種「比」的方式後來固定從而形成了「比秩」。¹⁰ 不論如何，這個秩千石之「郎中」應非《漢書·百官公卿表》比三百石之「郎中」。

根據以上所論，筆者認為此處簡文有兩種可能：若此條並無缺簡，則「郎中」後可能有脫文；也可能此條缺失一簡。這兩種情況下簡 443 官名「郎中」均可補作「郎中……」。

秦印有「中郎監印」，¹¹ 秦封泥有「南宮郎中」、「南宮郎（中）丞」、「郎中西田」、「郎中左田」、「謁者之印」、「謁者丞印」，¹² 可知秦郎中令下設「中郎」、「郎中」、「謁者」類職官甚繁。從秦印封泥「中郎監」、諸「郎中」等來看，秦至漢初或應有與「中郎監」並列的「郎中監」一職。如這一推論不誤，簡文「郎中……」似可補作「郎中正（正或省）、監」。《秩律》簡 441 有「丞相長史」，秩千石；簡 444 有「丞相長史正、監」，秩八百石。丞相長史正、監為丞相長史之屬官。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84—185：「廷尉穀、正始、監弘、廷史武等卅人議當之。」《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漢官舊儀》卷上：「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又《漢官舊儀》卷上：「東門、西門長史物故，廷尉正、監守。」¹³ 廷尉正、監為廷尉之下屬。《秩律》「廷尉」、「漢郎中（即郎中令）」皆秩二千石，其中《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屬官廷尉正、監秩千

¹⁰ 裘錫圭，〈讀書札記（九則）·說宦皇帝〉，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152-153；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2：77-81；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90-92, 392。

¹¹ 此印多讀作「郎中監印」，孫慰祖、王偉讀作「中郎監印」。參孫慰祖，〈新發現的秦漢官印、封泥資料彙釋〉，氏著，《孫慰祖論印文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72；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121。

¹²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21；劉瑞，《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59-69。

¹³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0, 67。

周波

石，從這一線索來看「郎中正（正或省）、監」作為郎中令屬官秩千石，是完全可能的。

需要附帶說明的是，《秩律》亦不見「廷尉正、監」。上引《奏讞書》有之，但案例的年代在秦代。《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5：「都官自尉、內史以下毋治獄，獄無輕重關於正；郡關其守。」這裏的「正」應當就是「廷尉正」之省。此可證漢初中央應有廷尉正、監之職。游逸飛、黃怡君等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認為《秩律》未見「廷尉正」，應為漏抄或有關。¹⁴現在看來，《秩律》不見「廷尉正、監」，也有誤脫、缺簡這兩種可能。如為後者，則所缺者應為朝官、內官及兩千石官秩千石之屬官，數量不會太多，文字大致就在一簡之內。也就是說，簡 443 之後至多僅有一簡缺失。

總之，從新編聯釋文及漢初所設職官來看，筆者認為除簡 443「郎中」之後或有可能缺失一簡外，千石秩條是基本完好的。

上已指出，《秩律》二千石秩條並無缺簡，千石秩條至多僅有一簡缺失。其餘八百石秩、六百石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秩、三百石秩以下諸條，根據新的編聯意見均首尾銜接、文意完整，並無缺簡。¹⁵由此可以認為，《秩律》簡文從整體上來看應是完整的。

根據筆者的考察，《秩律》所載職官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存在緊密對應的關係，亦可證有關官員秩級規定的律文應是當時朝廷所頒法律之「全本」而非摘抄本。

《秩律》全面系統地載有漢初上自朝廷公卿文武百官和宮廷官員及其屬官，下自漢廷直接管轄的郡、縣、道直至鄉部、田部等基層行政組織長吏和少吏，以及列侯、公主所封食邑的吏員名稱和秩祿石數。這其中絕大多數職官可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對應，其有出入者亦有原因可尋。以下就以《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二千石」、「二千石」等秩次為序，分主官及其屬官簡單做一比較。

上已指出，「丞相」、「相國」以及除「衛將軍」外的諸將軍沒有秩名，乃是當時制度。高后元年曾置「太傅」，位在三公上，亦無秩名。《漢書·百官公卿表》位列「中二千石」諸卿有「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內史」、「少府」、「中尉」。諸卿除

¹⁴ 游逸飛、黃怡君、李丞家、林盈君、李協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復刊 1 (2010)：305。

¹⁵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頁 200-209。

「宗正」外，均見於簡文所列二千石官。《後漢書·百官志》說漢初「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¹⁶ 恰與《秩律》的記載相合。「治粟內史」簡文作「內史」，當是合掌京師之「內史」和掌穀貨之「治粟內史」為一。至於簡文無「宗正」這一現象，可能是呂后攝政初期刻意壓抑宗室之舉，但旋即設立，仍以劉姓宗族擔任。¹⁷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高后二年以劉郢客為「宗正」，此當在漢廷頒布《二年律令》之後。

《漢書·百官公卿表》位列「二千石」、「比二千石」，見於《秩律》者有「長信詹事」、「詹事」（詳參第三節）、「將行」、「內史」、「郡守」、「郡尉」。「典屬國」、「水衡都尉」、「主爵中尉」、「奉車都尉」、「駙馬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等官為景帝、武帝時置，故《秩律》不見。高后二年未立太子，簡文也沒有「太子太傅」、「太子少傅」。除此以外，二者互有出入，尚待討論的職官有「車騎尉」、「備塞都尉」、「中大夫令」、「將作少府」。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比較，《秩律》二千石官多出「車騎尉」、「備塞都尉」、「中大夫令」，頗具漢初特色。原整理者認為「車騎尉」即《漢書·馮唐傳》之「車騎都尉」，¹⁸ 可從。《漢書·惠帝紀》惠帝元年詔有「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者，應即指《秩律》「衛將軍」、「車騎尉」、「備塞都尉」、「郡尉」而言。¹⁹ 廖伯源指出「漢初雖已有車騎將軍，然其時將軍有事任命，事畢即罷，無事時不置車騎將軍，而以車騎尉領率京師之車騎」，²⁰ 其說或是。「備塞都尉」又見《津關令》，據簡文應為中央官，主管全國關塞事務。《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郡尉」後有「關都尉」，此官與「備塞都尉」或有聯繫。據《漢書·武帝紀》詔關都尉令文「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其職責與「備塞都尉」有類似之處。居延漢簡 56.7 詔書殘文有「中二千石、關都尉、郡大（太）守」，「關都尉」位於中二千石與二千石

¹⁶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3627。

¹⁷ 閻步克，〈二年律令《秩律》的中二千石秩級闕如問題〉，頁 149；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298；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45。

¹⁸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192。

¹⁹ 閻步克，〈二年律令《秩律》的中二千石秩級闕如問題〉，頁 149；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296-297。

²⁰ 廖伯源，〈張家山漢簡考釋及其他〉，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90。

周波

郡太守之間，高於比二千石的都尉，²¹ 這也與「備塞都尉」列於二千石官相符。《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秩律》「衛尉」、「中大夫令」並列出現，似亦表明二官之間的密切聯繫。「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似是把衛尉和中大夫令兩官合併為一。²² 至於「將作少府」，漢初應無此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謂其「掌治宮室，……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秦文字資料中常見「泰（大）匠」，一般認為即「將作大匠」之前身或主要機構。據《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10、簡 30—31，可知「泰（大）匠」與「宮司空」、「左司空」、「右司空」並稱「四司空」，²³ 均屬少府。《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謂梧齊侯陽城延「以軍匠從，起邾，入漢後為少府，作長樂、未央宮，築長安城先就，侯」，可證漢初「大匠」仍歸少府，後來纔從少府分離出來。²⁴

《秩律》千石官以下所列為三公、諸卿及郡守、郡尉屬官，縣、道官及列侯、公主封國食邑主官及其屬吏。這些職官絕大部分也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有對應關係。富谷至曾將《秩律》官職體系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相比較，以表格形式整理成「秩律所見職名表」。²⁵ 該表分為中央官署與地方官署，「丞相」、「相國」以下均按秩次詳列其主官及屬官，極便參考。以下就以之為基礎，補充談談關於諸官之屬官的意見。

該表中央官署部分「廷尉」、「中大夫令」、「車騎尉」、「備塞都尉」均無屬官。是否能由此認為《秩律》有所遺漏呢？恐怕不能如此看待。富谷至已經指出，《秩律》有不少職官所屬不明，推定困難，因而「秩律所見職名表」並未列出。²⁶ 這是很謹慎的做法。有些職官，筆者還可稍做補充。《秩律》簡 444 末尾有「二千石□丞六百石」，游逸飛指出原釋文缺釋之字當釋為「官」。²⁷ 紅外

²¹ 參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頁 41。

²² 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頁 85-86；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403。

²³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42, 48-49。

²⁴ 參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304-305。

²⁵ 富谷至編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頁 336-337。

²⁶ 富谷至，《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頁 337。

²⁷ 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262-263。

線圖版「丞」前一字原開裂，經拼綴後殘筆與「官」接近，其說可從。因此該表二千石官屬官六百石部分均應列其丞。此外，據上文《秩律》千石秩或應有「廷尉」屬官「廷尉正、監」。該表「郎中令」下列有「郎中司馬」、「郎中司馬丞」，但「郎中司馬」建立在錯誤編聯基礎上，簡文經重新編聯後，此兩官皆不存在。現在看來，《秩律》「廷尉」屬官或應有「廷尉正、監」；「中大夫」、「郎中」、「執戟」等侍從官可能即屬於「中大夫令」、「郎中令」，為「宦皇帝者」，漢初無秩級，故《秩律》不載。據《漢書·馮唐傳》「拜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秩律》「中輕車司馬」（千石）、「中輕車」（八百石）等官除有可能屬「中尉」外，亦可能屬「車騎尉」。《秩律》「騎司馬」（千石）、「騎千人」（六百石），可能兼指中央與郡而言，或分屬於「車騎尉」、「郡尉」等官。「備塞都尉」既主管全國關塞事務，則《秩律》「關中司馬」、「關司馬」（以上千石）、「塞尉」（減郡縣尉百石）、「塞司空」（百六十石）等官可能屬於「備塞都尉」。

「秩律所見職名表」對於地方官署「郡守」、「郡尉」及「縣」、「道」等屬官考證甚詳，多可信從。該表「郡尉」屬官除列出之「郡發弩」、「郡司空」、「郡輕車」等外，據游逸飛研究，尚可補「司馬」、「騎司馬」、「備盜賊」（以上千石）、「郡候」、「騎千人」（六百石）、「卒長」（五百石）等官。²⁸ 該表「郡守」屬官列有「黃鄉長」、「萬年邑長」（以上三百石）。不過，「黃鄉邑」為高帝母親陵邑，²⁹「萬年邑」為高帝父親陵邑，其與《秩律》所見高帝陵邑「長陵」（八百石）、惠帝陵邑「安陵」（六百石）皆當屬於「奉常」。

通過「秩律所見職名表」及筆者上文的考察，可知《秩律》對於中央、地方主官及其屬官，皆有詳細的規定。《漢書·百官公卿表》除去景帝、武帝以後新置職官，漢初仍屬「比秩」類從官，以及屬特殊情況者（如「宗正」、「廷尉正、監」）外，可以說《漢書·百官公卿表》所涉漢初職官皆見載於《秩律》，且後者往往較前者更為詳盡。如《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只說「諸陵縣皆屬焉」卻未敘述其秩次，《秩律》則對漢初四陵邑秩次皆有詳細規定。由此可證，《秩律》有關官員秩級規定的律文應是當時朝廷所頒法律之「全本」而非摘抄本。

²⁸ 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頁 267-268。

²⁹ 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323-324。

周波

從《秩律》所載諸郡及轄縣等情況來看，亦與史籍記載、漢初轄域存在緊密的對應關係。漢初乃是皇帝與諸侯王共治天下的局面，《秩律》千石以下共記錄有當時漢廷所直轄的近三百個縣級政區（包括道、邑、侯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高祖末年，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高后二年漢廷直轄有內史、北地、上郡等 16 郡，這些郡及其屬縣皆見載於《秩律》。以下僅以漢初關中、巴蜀地區諸郡轄縣為例以資說明。《漢書·高帝紀》：「（漢二年）六月，……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但昌武指出：雍州指整個關中地區。據《秩律》，漢初關中所在的內史與北地、隴西、上郡共有 92 縣，除去高帝二年新置之園陰、園陽、池陽、長陵、安陵等縣有 85 縣。「雍州定八十餘縣」的記載正好與《秩律》中關中地區的縣道數量相符。又《漢書·高帝紀》：「（漢元年）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據《秩律》巴、蜀二郡共 27 縣，漢中郡有 11 縣，共 38 縣，與《漢書·高帝紀》亦基本符合，其誤差可能來自於巴蜀地區的郡界調整和縣邑的廢置變化。³⁰ 漢初諸郡之轄域在《秩律》中亦有清晰體現。筆者曾據原始紅外線照片對《秩律》453 號殘簡進行了重新拼綴與釋讀，並在此基礎上指出《秩律》所見上郡共有園陽、高奴、雕陰、洛都、襄城等 21 縣，隴西郡共有冀、襄武、成紀、平樂、羌道、故道等 20 縣。周振鶴在談到西漢上郡沿革時認為：秦至漢初的上郡相沿不改，漢武帝元朔三年接收 9 個代王子侯國，郡域擴大故分置西河郡，所以之前上郡「相當於《漢志》上郡加上西河郡的河西部分地」。在談及隴西郡、武都郡等郡沿革時指出，武帝元鼎三年分隴西置天水郡；元鼎六年分南部武都道、下辨道一帶以成武都郡。³¹ 兩說皆為後出《秩律》所證實。從《秩律》所見上郡縣名來看，均見於戰國至秦代的出土文獻，³² 其轄域正相當於《漢書·地理志》上郡及西河郡河水以西部分。從《秩律》所見隴西郡縣名來看，其轄域也正相當於《漢書·地理志》隴西、天水二郡「故塞」以內及武都郡西部地之和。從兩郡所見縣名及轄域來看，漢初上郡、隴西郡兩郡轄縣應均見於《秩律》。

³⁰ 但昌武，〈《二年律令·秩律》相關歷史地理問題探討〉（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史專業碩士論文，2017），頁 7-9。

³¹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135-137, 149-150, 248。

³² 吳良寶，〈戰國與秦代上郡轄縣輯考〉，《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23 (2016)：127-131。

最後，筆者想簡單談談《秩律》是否存在書手改寫律令原文這一問題。游逸飛曾據《二年律令·錢律》簡 201「盜鑄錢及佐者，棄市」，簡 204「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這一現象，指出書手應是懂法律的官吏，瞭解「棄市」與「死罪」的涵義，因而有意識地替換兩詞。他還由此推測，「基層小吏私自使用的法律文本，抄寫可能只求達意，不求絕對精確」。³³ 另如「入錢鈔中」相關規定，各見於睡虎地秦簡《關市律》、嶽麓秦簡《金布律》與張家山漢簡《金布律》，而其內容繁簡不同。這是否可以理解為當時小吏或抄手可以根據各自理解與需要來改寫同樣的律條呢？³⁴ 關於前一類現象，王偉已據簡 204—205 的內容與出土位置，將兩簡歸入《捕律》，³⁵ 可從。因此兩簡一屬《錢律》、一屬《捕律》。簡 201「盜鑄錢及佐者，棄市」乃是規定犯罪行為的具體刑名。簡 204「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從後文「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來看，這裏的「死罪」指的其實是刑罰等級。「城旦舂、鬼薪白粲」均屬徒刑，「棄市」、「腰斬」均屬死刑。由此看來，簡 201、簡 204 不僅律名不同，簡文中之具體涵義亦有區別。不可據「棄市」與「死罪」的所謂異文便認為律令原文存在改寫現象。關於後一類現象，陳偉曾有詳細討論。他認為：「入錢鈔中」律可能同時出現於《關市律》、《金布律》而各有側重，這與秦簡《倉律》、《效律》一些文字重複出現的情況類似，可能是《晉書·刑法志》批評秦漢舊律「實相採入」、「錯糅無常」的現象。³⁶ 筆者也贊同此說。目前看來，尚未發現書手改寫律令原文的堅強證據。最近，李婧嶸對《二年律令》的書寫情況進行了全面考察，指出：《二年律令》簡文由三位書手參與書寫，書手甲為主要書手，書寫了半數以上的簡文，書手乙與丙只是輔助書手。從《二年律令》整篇佈局一致來看，書手甲應為負責人，他確定了三位書手書寫《二年律令》的佈局方式。從三位書手非常頻繁地交替、共同書寫了同一種律的不同竹簡上及同一枚竹簡上、下部分的簡

³³ 游逸飛，〈從「棄市」與「死罪」的異文現象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抄寫〉，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17，2012.07.09)；高震寰、蔡佩玲、張莅、林益德、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註〉，《史原》復刊 3 (2012)：330-332。

³⁴ 此承蒙審稿專家指出。

³⁵ 王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連初探〉，《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53-367。

³⁶ 陳偉，〈秦與漢初「入錢鈔中」律的幾個問題〉，陳偉等，《秦簡牘整理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7），頁 66-82。

周波

文來看，他們應該是同時、同地書寫了《二年律令》，方可如此頻繁地交替書寫。³⁷ 這一書寫情況也表明，書手刻意改寫律令原文的可能性較低。從《秩律》律文的內部邏輯來看，也可得出同樣結論。上文已指出，《秩律》職官按照二千石秩、千石秩、八百石秩、六百石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秩、三百石秩以下（以上屬官附於主官之後）由高至低排列的；縣及兩千石秩之下的軍官均分為五等秩級按照「縣——中官、內官（或宮官）——軍官」依次排列。從縣名排列來看，亦是如此。不少學者已經指出，《秩律》縣名的排列是有規律的。如晏昌貴在分析《秩律》所載秩六百石、八百石、千石諸縣的排列時指出，《秩律》中的縣名排列遵循內部規律，即各縣等均以內史屬縣開始，從西北始，又以西北終，形成拱衛內史的格局；而同郡屬縣又有集中排列的現象。³⁸《秩律》在職官、縣名排列上如此嚴謹而具有規律性，這也讓筆者傾向於認為《秩律》應不存在書手改寫律令原文的現象。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秩律》這一篇有關官員秩級規定的律文原應為當時朝廷所頒法律之「完本」而非摘抄本。個別簡文的缺失或殘泐，並不影響這份實錄的全面性和系統性。對於簡文所載諸「內官（或宮官）」來說，自然也應如此看待。

三·說《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存在皇后中宮宮官系統

根據筆者的考察，《秩律》的「內官（或宮官）」包括天子、太后、皇后系統諸宮官。

《漢書·百官公卿表》：「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顏師古注引張晏曰：「以太后所居宮為名也。居長信宮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宮則曰長樂少府也。」《漢官儀》卷上：「帝祖母為太皇太后，其所居曰長信宮。」又「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及職吏，皆宦者為之。」《資治通鑒·漢昭帝元平元年》事條下胡三省注辨識其誤，謂長信宮實際為長樂宮內的一處殿群，又稱長

³⁷ 李婧嶸，〈張家山 247 號漢墓《二年律令》書手、書體試析〉，《湖南大學學報》2016.4：39-43。

³⁸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 21 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頁 47-48。

信殿。³⁹ 故所謂「太后居長樂宮」僅為泛稱，詳言之，太后實居於長樂宮中之長信宮。⁴⁰ 《秩律》中存在呂后長信宮官系統，這從簡文出現掌皇太后或太皇太后宮的高級屬官「長信詹事」且位列兩千石官，律文多見前綴有「長信」二字的官名很容易得出結論。

《史記·呂太后本紀》：「（惠帝七年）九月辛丑，葬。太子即位為帝，謁高廟。（高后）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太后稱制，議欲立諸呂為王，……勃等對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漢書·高后紀》：「惠帝崩，太子立為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從《秩律》及上引文獻來看，少帝（前少帝）即位後，呂后實為帝祖母而以太后之名臨朝稱制，其所設宮官仍襲「長信」宮舊名。

簡文也存在名義上的天子未央宮官系統。《漢書·高后紀》：「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秩律》抄寫於高后二年，其時少帝尚未被廢。簡文有部分前綴有「未央」二字的官名，如少府下設「未央宦者」、「未央宦者監」、「未央永巷」、「未央永巷監」、「未央食官」、「未央食監」等即屬未央宮官。由於少府及其主要官署大都設於未央宮內，因此少府所屬那些主要為天子服務的宮官，自然也可歸入這一系統。《秩律》所載這類宮官有「宦者」、「宦者監」、「中謁者」、「大（太）官」、「御府」、「御府監」、「永巷」等。

《秩律》也有部分前綴「長秋」、「詹事」字樣的宮官。「長秋」為皇后宮名，「詹事」為皇后卿，那麼其中是否也相應地存在皇后中宮宮官系統呢？以往似乎很少有學者明確指出簡文中存在與長信宮官平行的皇后中宮宮官系統這一觀點。⁴¹

原整理者在簡 461「和<私>府鹽（監）」下注云「詹事屬官」。不過，原整理者又在簡 462「長秋中謁者」下注云：「長秋中謁者，長信詹事屬官。長秋，皇后官名。」從中可以看出原整理者意見游移不定，並不能肯定《秩律》中存在獨立的皇后中宮宮官系統。廖伯源則明確提出：「《二年律令·秩律》頒佈時，

³⁹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810。

⁴⁰ 項秋華，〈漢西京長樂宮之建制與外戚干政〉，《簡牘學報》第 8 期（臺北：簡牘學會，1979），頁 437。

⁴¹ 筆者最早指出，《秩律》所見「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中太僕」、「中廄」、「私府監」、「長秋中謁者」、「詹事丞」、「詹事私府長」等為皇后宮官，屬皇后詹事。參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59-260, 268, 286-288, 290。

周波

惠帝新崩，少帝年幼，無皇后、太子，故無詹事。呂太后專制有權，置長信詹事。」⁴²《秩律》所見「詹事」類宮官，不少學者皆將之劃歸呂后長信宮系統。如閻步克指出，簡 464 有「詹事、私府長」，「詹事」與「私府長」並列，只有五百石，應屬長信諸官的官名。他還將《秩律》「長信詹事」與「詹事」，「長信祠祀」與「詹事祠祀長」等並見，看做是長信諸官的官名重疊現象。⁴³ 王偉在談到「詹事及其屬官」時，據昭襄王時期「十七年太后詹事」漆器、「廿九年太后詹事」漆器指出，秦詹事一職早在昭王時期即已設置，是太后屬官；《秩律》中名目繁多的詹事屬官如「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詹事祠祀長」、「詹事廄長」等均屬呂后，反映出呂后秉政時機構龐大，吏員眾多。⁴⁴ 他在談到「將行及其屬官」又指出《秩律》的「長信將行」和「詹事將行」均是為太后服務的，為太后屬官。⁴⁵

閻步克將簡 464「詹事私府長」看作「詹事」與「私府長」兩官，認為其與簡 467 之「詹事祠祀長」均為長信諸官的官名，這是有問題的。簡 464「詹事私府長」當連讀，為一官，它與「詹事祠祀長」均非長信宮官（詳參第六節）。王偉將秦「太后詹事」等同於「詹事」，認為秦「詹事」為太后屬官；又將「長信將行」、「詹事將行」一併看作太后長信諸官官名，這些認識均有問題。秦漆器銘文「太后詹事」實相當於漢代的「長信詹事」，「詹事將行」與「長信將行」有別，亦非長信宮官（詳參本節下文）。學者對上述簡文的釋讀和職官的理解，顯然是得出上述結論的重要原因。

筆者認為，與太后長信宮官系統相應，漢初也應存在皇后中宮宮官系統。《秩律》抄寫於高后二年，其時惠帝皇后張氏尚在。

《漢書·惠帝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漢書·外戚傳》：「宣平侯敖尚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即位，呂太后欲為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為皇后。」《史記·呂太后本紀》：「宣平侯女為孝惠皇后時，無子，詳為有身，取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為太子。」《漢書·高后紀》：「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為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為太子。」《漢書·文

⁴² 廖伯源，〈張家山漢簡考釋及其他〉，頁 189。

⁴³ 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頁 78；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82。

⁴⁴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08。

⁴⁵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24。

帝紀》：「（後元年）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后黨於呂氏，廢處北宮，故不曰崩。」張敖之女皇后張氏於惠帝四年被立為皇后，其被廢當在高后八年滅諸呂之時。

上文指出，呂后以太后名義臨朝稱制，其宮官亦沿襲「長信」宮舊名。與之相應，筆者認為其時張氏也以孝惠皇后名義沿襲中宮宮官之稱，《秩律》這些前綴「長秋」、「詹事」字樣的宮官皆應看作皇后中宮宮官。如此理解最為簡單直接，也最為合理。

孝惠皇后沿襲中宮宮官之稱當一直到高后八年。高后四年五月丙辰，新立常山王義為帝，更名曰弘。高后八年七月，新立呂祿之女為皇后。《史記·呂太后本紀》：「（高后八年七月）辛巳，高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賜金。大赦天下。以呂王產為相國，以呂祿女為帝后。」又「（高后八年八月）朱虛侯則從與載，因節信馳走，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長樂」為太后宮名，其稱「長樂衛尉」，則此時孝惠皇后已讓出中宮之位。

從上引材料可知，《秩律》理應包括有皇后中宮宮官系統。《秩律》中有部分職官，原整理者及以往研究者或未指出其所屬，或屬之長信宮官及他官，其實應為皇后中宮屬官。如簡 462 有「長秋中謁者」，簡 463 又有「長秋謁者令」，舊多視為長信詹事屬官。據皇后宮名「長秋」及《後漢書·百官志》「大長秋」條下之「中宮謁者令」，可知兩官皆應屬皇后詹事。又簡 463 有「永巷、詹事丞」，原整理者、閻步克、王偉等均讀作「永巷詹事丞」，原整理者未指明其所屬，後兩者均屬之長信詹事。⁴⁶ 與上引諸說不同，筆者認為《秩律》中所見首綴有「長秋」、「詹事」字樣的官名皆應屬皇后詹事。

這樣看來，《秩律》中皇后詹事屬官為數不少，這些官名亦多與長信詹事屬官類同（如「長信將行」與「詹事將行」、「長信祠祀」與「詹事祠祀長」），應存在與長信宮官系統平行之皇后中宮宮官系統。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皇后高級屬官有二，一為「詹事」，一為「將行」；太后高級屬官則為「長信詹事」。《漢書·百官公卿表》：「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廩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又「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


⁴⁶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81；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208。

周波

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應劭云：「皇后卿也。」《後漢書·百官志》：「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為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作為皇后卿的「詹事」、「將行」兩官皆秩「二千石」。從《秩律》所載職官來看，漢初皇后宮官系統應只有「詹事」這一個高級屬官（詳參下文）。簡 463 有六百石秩之「詹事丞、詹事將行」，「詹事將行」應即「將行」，秩次並不高。「將行」本為皇后屬官，前又冠以「詹事」，當是為了與簡 442 呂后宮官「長信將行」相區別。即云「詹事將行」，當為皇后詹事屬官。「詹事丞」則應是皇后詹事之副佐。

《秩律》舊有釋文中有「將行」、「詹事丞」及皇后詹事諸屬官，卻獨未見皇后中宮總管「詹事」。既然二千石秩條並無缺簡，那麼「詹事」便很有可能在千石秩條。筆者認為從千石秩條的保存現狀來看，存在兩種可能：上引千石秩條或許本有「詹事」，不過由於竹簡殘泐、筆畫漫漶等原因，字形難以辨識。或者千石秩條尚有一簡缺失，「詹事」就在遺失的這枚簡上。

簡 442「長信將行」前兩字，整理者原釋文作「□君(?)」。《釋讀》將之改作「□□」，認為據紅外線照片，整理本釋文「□君(?)」字形不類，當以缺釋為妥。此兩字原圖版皆模糊難辨。新拍紅外線原始照片首字作 。從此

字下方數字來看，此字左側字跡保留相對較多，右側磨泐頗為嚴重。目前殘留形體筆畫又有漫漶、粘連，這給字形辨識增加了難度。其下一字新拍紅外線原始照片作 。此字左下、右側筆畫皆有磨泐。從紅外線原始照片來看，兩字皆磨

泐、漫漶嚴重且筆畫扭曲，字形難以確釋。這與此部分竹簡的保存狀況是相關的。簡 442 上端保存狀況很差，其右側不僅存在開叉，簡身還有扭曲變形。竹簡這一保存狀況顯然對起首二字的釋讀造成了干擾，所謂「□君(?)」的意見應與此有關。不過，原整理者有機會目驗原簡，其將簡 442 次字釋為「君(?)」，此意見仍值得重視。「君」、「事」皆从「又」形，漢簡中相關部分形體確有近似之處，原整理者之釋讀或是就「事」下部「又」形而言。另外，在《秩律》千石秩條並無缺簡這一情況下全面考察對應的秦漢職官情況，既要符合兩字官名條件，又要屬於中官、內官（或宮官）性質，那麼「詹事」一官恐怕就是其中最好的選擇了。因此，筆者認為根據現有線索此兩字即《秩律》本應出現的「詹事」這一可能性恐怕還不能完全排除。

再來看第二種可能。如《秩律》千石秩條尚缺失一簡，據上文至少應有「詹事」及「郎中正、郎中監」、「廷尉正、監」。此外，可能還有少數朝官或內官以及二千石之屬官。不論是將簡 442 簡首兩字看成是「詹事」，還是認為「詹事」應在簡 443 與 442 之間的一枚缺簡上，這兩種情況都是符合千石秩條的書寫規律的。也就是說「詹事」二字在以「郎中」為代表的中央朝官之後，在同屬於內官（或宮官）之「長信詹事」前，符合上文提到的中官、內官（或宮官）集中抄寫的規律。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在談到漢代「詹事」的地位時謂：「詹事在皇后、太后那裏被稱為卿，但這個卿比朝中九卿的地位要低一點，所以鄭當時官『至九卿為右內史。以武安、魏其時議，貶秩為詹事』（引者按：見《漢書·鄭當時傳》）。」⁴⁷ 說「詹事」地位低於朝中九卿，可從；認為當時「詹事」可稱為卿，則恐有疑問。《漢書·百官公卿表》「詹事」下注引臣瓚曰：「《茂陵書》：詹事秩真二千石。」茂陵為武帝陵號，則直到武帝晚期「詹事」之秩仍低於中央九卿。⁴⁸ 由《漢書·百官公卿表》可知，西漢時『凡「中二千石」皆卿也』。⁴⁹ 而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稱詹事壺遂位上大夫而非卿，這恐怕也是當時「詹事」秩位之反映。

從呂后長信詹事屬官秩次、皇后詹事屬官秩次等來看，「詹事」秩千石亦本在情理之中。太后宮「長信詹事」下設有多個秩千石之高級屬官，如「長信將行」、「長信謁者令」。皇后宮「詹事」屬官中與之直接對應者應為「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而兩官秩次較低，均為六百石。又如屬呂后長信詹事之「長信祠祀」秩六百石，屬詹事之「詹事祠祀長」秩五百石，後者亦低於前者。從長信宮高級屬官以下秩次存在高於皇后宮屬官的這一現象來看，兩宮總管「長信詹事」、「詹事」秩次應該也有高低之別，「詹事」秩低「長信詹事」一級則為千石官。此外仍需考慮到《秩律》所見「長信詹事」秩二千石比九卿等情況，顯然與呂后當政有特殊權勢有關，皇后中宮地位恐無法與之比肩。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秩律》千石秩條律文中應有「詹事」，「詹事」為千石官與漢初的情況是相符合的。

⁴⁷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20。

⁴⁸ 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298；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52-56。

⁴⁹ 參勞幹，〈秦漢九卿考〉，氏著，《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864。

周波

四·《秩律》千石秩條太后、皇后宮官考證

明確了《秩律》中存在太后、皇后兩套宮官系統，分別以「長信詹事」、「詹事」為尊這一事實，筆者就可以系統地來梳理兩官的各自屬官了。下面就以上文提到的「縣——中官、內官（或宮官）——軍官」這一書寫規律為線索，分別考證《秩律》千石秩、八百石秩、六百石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秩諸條中屬於太后、皇后兩套宮官系統的職官。

上引千石秩條「詹事，長信將行，中傅，長信謁者令，中大（太）僕」一段屬中官、內官。原整理者已經指出，「長信將行」、「長信謁者令」等長信宮官當皆為呂后所置。其說可從。

「中傅」官名，由《釋讀》據紅外線照片確釋。其注僅指出西漢時中央、王國皆設有「中傅」，並未指明此官之所屬。目前來看，關於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中傅」，舊有太子、諸侯王屬官，呂后長信宮屬官，皇后（王后）中宮屬官三說。

《漢書·武帝紀》：「（武帝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注引應劭曰：「中傅，宦者也。」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漢武帝建元三年》該事條云：「漢諸王國有太傅，秩二千石，掌傅王以德義。中傅出入王宮，在王左右，亦主傅教導王。」梁錫鋒據之及相關史籍記載，指出：漢代「中傅」為太子及諸侯王屬官，屬師傅之列；但因為是宦官，故其地位遠低於太傅、少傅，其執掌為協助太傅、少傅輔導太子、諸侯王。⁵⁰

李都都認為：少帝師傅官如「太傅」等在張家山漢簡《秩律》中未見抄錄，「中傅」為皇帝傅官的可能性較小。當時皇帝幼小，應該也無太子宮。如此則「中傅」有可能是皇后長秋宮或太后長信宮宮官。從簡文「中傅」夾於「長信將行」和「長信謁者令」之間來看，此官亦應屬長信宮。⁵¹

《續封泥考略》收西漢早期「齊中傅印」封泥，⁵²此「中傅」為王國所設。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收此封泥，並認為漢中宮官多冠以「中」字，「中傅」或亦王國中宮之傅。⁵³萬堯緒從之，並有進一步的討論：後宮官中帶「中」字者

⁵⁰ 梁錫鋒，〈漢代中傅淺探〉，《文教資料》2011.24：113-114。

⁵¹ 李都都，〈《二年律令·秩律》札記五則〉，《南都學刊》2011.5：18。

⁵² 周明泰，《續封泥考略》（北京：京華書局，1928），頁18。

⁵³ 孫慰祖主編，《兩漢官印匯考》（香港：大業公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176-177。

皆為皇后宮官。皇太后宮官皆以長信、長樂冠名，並不加「中」字。張家山漢簡《秩律》皇后宮官如「中謁者令（中宮謁者令）」等皆加「中」，皇太后宮官皆加「長信」，亦如是。因此《秩律》的「中傅」是為皇后服務的，為皇后卿。⁵⁴

按《秩律》多見前綴有「中」字官名，這些「中」字宜統一考量，方有望判斷這類職官的歸屬問題。

仔細考察這類「中」，一類應指中外之「中」。勞榦云：「中二千石之中，亦如中尉之中，猶言京師。京師之二千石乃對郡國之二千石而言。秦時九卿而外，於京師更無其他二千石，故居中之二千石皆九卿，九卿在皇帝之左右，故亦略尊於郡守。此當為中二千石之秩高於二千石之秩之由來也。」⁵⁵ 閻步克據此指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也出現了與「郡」相區別的「中」，若逢中央與郡國的同級官職同名，則中央特加「中」字，其例甚多：如同是二千石之「尉」，中央的尉稱為「中尉」，列郡的尉稱「郡尉」。中尉跟郡尉執掌相近，而以「中」、「郡」別之。《二年律令·置吏律》「郡關其守，中關內史」一句話中「郡」、「中」仍為對稱，「守」是郡守二千石，「內史」是漢初的京師長官，「中」也指京師。⁵⁶ 勞榦、閻步克指出西漢出土及傳世典籍「中」常與「郡」相對而言，「中」猶京師，是很敏銳的意見。從出土及傳世文獻「中廡」與「外廡」、「中府」與「外府」等相對而言來看，前者指中外之「中」尤為明顯（詳參第三節）。胡家草場西漢墓《朝律》簡 380+379 所載朝賀儀式有「典客臚傳：『中二千石進。』大行拜如將軍。典客臚傳曰：『諸侯王使者進，至來賓。』……」，⁵⁷ 彭浩謂：「由簡文可知出席朝賀的二千石官僅限於在長安者。」⁵⁸ 其說可信。秦漢以來的律令常將二千石吏分為不同範圍。嶽麓秦簡律令常見「廷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內史官共令」等令名。從相關律文來看，「廷內史郡二千石官」指廷尉、內史、郡守二千石

⁵⁴ 萬堯緒，〈漢初皇后宮官考述〉，《淮北師範大學學報》2018.3：61-62。

⁵⁵ 勞榦，〈秦漢九卿考〉，頁 866。

⁵⁶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02-303。

⁵⁷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54-55。

⁵⁸ 彭浩，〈讀胡家草場漢簡札記兩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730，2021.10.17)。上引釋文亦從彭說。

周波

官，⁵⁹ 所謂「共令」應是共同遵守使用之令的意思。⁶⁰ 從秦律令來看，當時已有中外、中郡之別。上引《二年律令·置吏律》則是漢初將內史與郡守所在的二千石官分為中、郡兩類的實例。從上下文及漢初情況來看，胡家草場《朝律》的「中二千石」仍是表集合範圍而非後世之秩級，「中」亦指中外之「中」。⁶¹ 胡家草場《祠律》簡 1552：「二千石吏不起病者，祠以特牛；家在長安中者，謁者致祠。」簡文將「二千石吏」特別分出「家在長安中者」一類，並給予特殊優待，這裡的「家在長安中者」其實就相當於京師二千石的另一種表述。勞榦謂「中」猶京師，於胡家草場《祠律》可得證明。從上引張家山漢簡、胡家草場律文來看，將這類「中」理解為中外之「中」，或視為京師，並無實質上的區別。

《秩律》所見另一類「中」當指「中官」。《漢書·高后紀》：「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灌嬰為中謁者，後常以闈人為之。諸官加中者，多闈人也。」又：「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顏師古注：「諸中官，凡闈人給事於中者皆是也。」此「中」即中朝、禁中之「中」，非獨指後宮或中宮。

即以《秩律》所見「謁者」諸官證之。《秩律》有「中謁者」、「長信謁者令」、「長信謁者」、「長秋謁者令」、「長秋中謁者」之分。其中「中謁者」，即中謁者令，屬「以養天子」之少府。《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云：「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為中謁者令。」《漢書·成帝紀》：「四年春，罷中書宦官。」顏師古注：「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

⁵⁹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幾個令名小識〉，《文物》2016.12：59。

⁶⁰ 凡國棟，〈「挈令」新論〉，《簡帛》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64。

⁶¹ 關於「中二千石」演化為秩級的時代，舊有較多討論。概略而言，大致可分為文帝時說、景帝中五年說、武帝時說，武帝時說又分為建元初年以後說、元光以前說、太初元年說（參孫正軍，〈漢武帝朝的秩級整理運動——以比秩、中二千石、真二千石秩級的形成為中心〉，《文史哲》2020.5：61-62）。胡家草場律令的時代約在文帝前元十六年（李志芳、蔣魯敬，〈湖北荊州市胡家草場西漢墓 M12 出土簡牘概述〉，頁22；陳偉，〈秦漢簡牘所見的律典體系〉，《中國社會科學》2021.1：105），從律文「中二千石」仍表京師二千石來看，文帝時說顯然不可信。其餘所謂時間定點也頗有疑問。目前似只能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臣瓚注「《茂陵書》：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等史料，將「中二千石」變成一級新秩的時代大概定在武帝晚期或太初以前（參拙文，〈從胡家草場漢律看「中二千石」的涵義並論其演化為秩級的時代〉，《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266-282）。

中謁者令為中書謁者令，置僕射。」據此可知成帝更名「中謁者令」乃復其舊稱。「長秋謁者令」、「長秋中謁者」均屬皇后詹事。以上秩皆六百石。《後漢書·百官志》：「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宦者，主報中章。」「長秋謁者令」、「長秋中謁者」當與後漢「中宮謁者令」、「中宮謁者」有關。《秩律》又有「長信謁者令」、「長信謁者」，其中前者秩千石，後者秩六百石。「長信謁者」秩次較低，或為「長信謁者令」屬官，兩官皆屬呂后長信詹事系統。

萬堯緒以「中謁者令」同「中宮謁者令」等為據，認為《秩律》「中傅」為皇后卿，這是有問題的。從以上對「中謁者」、「長秋中謁者」等官的討論來看，單獨冠以「中」字者，多是指中朝、禁中，應屬天子，非特指皇后之「中宮」。「中謁者」又見秦封泥，舊多以為指「中宮謁者」，為皇后宮之傳達，⁶²不確。秦、漢初「中謁者」職官一脈相承，當皆屬少府。

李都都以簡文「中傅」寫在兩長信宮官之間，便認為「中傅」屬長信宮，亦非確證。如簡文「內者」即寫在兩長信宮官「長信私官」、「長信永巷」（簡462—463）之間，而「內者」屬少府。

再來看傳世文獻中的「中傅」。「中傅」亦見《漢書·王莽傳中》、《後漢書·桓榮傳》、《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等。《漢書·王莽傳中》：「（王莽代漢）中傅將孺子下殿，背面而稱臣。」《後漢書·來歙傳》：「帝不從，是日遂廢太子為濟陰王。時監太子家小黃門籍建、中傅高梵等，皆以無罪徙朔方。」《後漢書·桓榮傳》：「榮嘗寢病，太子朝夕遣中傅問病。」此三例中的「中傅」為皇太子宫官。《後漢書·楚王英傳》：「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為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饋。』」因以班示諸國中傅。」《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及大將軍竇憲誅，慶出居邸，賜奴婢三百人，輿馬、錢帛、帷帳、珍寶、玩好充仞其第，又賜中傅以下至左右錢帛各有差。」此兩例中的「中傅」為諸侯王屬官。

上引兩說分別將《秩律》的「中傅」看作呂后長信宮官與皇后中宮宮官，這不僅與漢代文獻中「中傅」多為皇太子、諸侯王之宮官相違背，也與上文所論《秩律》「中官」單獨冠以「中」字者多指中朝、禁中，應屬天子這一現象不合。因此，這兩種說法恐均不可信。

⁶²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223；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0），頁166-167。

周波

漢初中央、王國職官設置多同，故《秩律》所載中央職官加「漢」字以示區別。王國既設「中傅」，中央之「中傅」執掌當與前者類似。既然《秩律》「中官」單獨冠以「中」字者多指中朝、禁中，應屬天子，則「中傅」之「中」也應如此理解。根據傳世文獻，兩漢時中央、王國皆有宦者所任之「中傅」，其在中央為皇太子屬官，其在王國為諸侯王、王太子師傅之官。從上述線索來看，《秩律》的「中傅」視為天子（少帝）宦官更為妥當。

漢初呂后時期曾設有「太傅」一職。《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史記·呂太后本紀》：「（高后元年）十一月，太后欲廢王陵，乃拜為帝太傅，奪之相權。王陵遂病免歸。乃以左丞相平為右丞相，以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又：「（高后七年二月）呂王產徙為梁王，梁王不之國，為帝太傅。」《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師、太傅、太保，是為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為官名。又立三少為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為孤卿，與六卿為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顏師古注云：「不必備員，有德者乃處之。」「太傅」、「少傅」皆為尊官，不常設。高后元年初置「太傅」一職。漢初最高秩為二千石，此上三公、大將軍沒有秩名，故《秩律》不見對「太傅」秩次的規定。現在看來，漢代不僅諸侯國設有「中傅」，協助太傅、少傅輔導太子、諸侯王；漢初中央亦設「中傅」一職，以輔導、教育天子（少帝）。高后元年因帝太傅王陵稱病免歸，蓋由「中傅」總其輔導、教育等職責。

高帝時期曾設「太子太傅」、「太子少傅」二師傅之官。《史記·留侯世家》：「上曰：『子房雖病，強臥而傅太子。』是時叔孫通為太傅，留侯行少傅事。」《史記·叔孫通傳》：「漢九年，高帝徙叔孫通為太子太傅。」又《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通典·職官十二·東宮官·東宮官敘》曰：「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諭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從《史記》、《漢書》所載漢初職官來看，當時「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尚未形成完整制度，亦屬顏師古注所謂「不必備員，有德者乃處之」。高后二年少帝尚幼，未有太子，故《秩律》不見「太子太傅」、「太子少傅」。

從上面的討論來看，漢初少帝尚幼，輔教之職不可或缺，立「中傅」以教導之，乃屬情理之中。也可能如前引呂后、皇后宮官一樣，高后元年少帝以皇太子即位為帝之後，前所設之「中傅」亦仍其舊稱。附帶說一下，如「中傅」之設確為承襲舊稱的話，那麼似可反推之前為皇太子時未設「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兩官，乃由「中傅」總其職責。

《秩律》「中大(太)僕」，原注謂：「掌皇太后輿馬。」《釋讀》注謂：「《漢書·王尊傳》：『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顯徙為中太僕。』顏師古注：『皇后之屬官。』皇太后掌輿馬之官有『長信太僕』，『長信中太僕』。『中大僕』為皇后屬官，《後漢書·百官志四》稱『中宮僕』，本注云：『宦者，主馭。』」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班固之說與顏師古注存在矛盾之處。原注取班固之說，《釋讀》則取顏說。諸家或從原注，或從《釋讀》。⁶³

上文指出，根據傳世文獻及《秩律》所載宮官來看，漢初皇后中宮宮官系統乃以「詹事」為尊。不僅《漢書·百官公卿表》中與「詹事」並稱的「將行(大長秋)」在《秩律》中為「詹事」屬官，其餘所謂皇后卿的「中宮衛尉」在律文中也不見蹤影。《漢書·百官公卿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前引《史記·呂太后本紀》高后八年八月有「長樂衛尉」，此官應是高后八年孝惠后稱太后後初置。因此，將這個與「詹事」同秩千石的「中太僕」列為皇后屬官，是很讓人懷疑的。《漢書·王尊傳》顏師古注蓋以為「中」即「中宮」，前漢「中太僕」同後漢「中宮僕」，故謂其為「皇后之屬官」。上文已經指出，前綴「中」者，不一定即「中宮」，僅表明其為中官而已。從這點來看，顏注的說法顯然是有問題的。

筆者認為簡文「中太僕」應即「長信中太僕」，為長信詹事屬官。不冠「長信」二字，或與其時無屬皇后之「中宮太僕」或「中宮僕」有關（「中宮僕」見《後漢書·百官志》，王先謙補注謂省「太」字）。⁶⁴ 也可能簡文承前省「長信」二字。如簡 466「未央光<永>=巷=(光<永>巷，光<永>巷)監」，指「未

⁶³ 蕭亢達，〈從漢代文物考古資料所見「宮官」集釋談《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一處句讀問題〉，頁 64；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09；萬堯緒，〈漢初皇后宮官考述〉，頁 62；蔣波、楊爽爽，〈漢代的宮官太僕〉，《南都學刊》2020.1：19-20。

⁶⁴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00。

周波

央永巷」、「未央永巷監」，後者承前省「未央」宮名，可資參考。《漢書·石顯傳》：「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遷顯為長信中太僕，秩中二千石。」「遷顯為長信中太僕」，上引《漢書·王尊傳》作「顯徙為中太僕」，這表明「長信中太僕」確可以省稱作「中太僕」。

《通典·職官九·諸卿下·內侍省》曰：「又有將行、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后卿。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行為大長秋。顏師古曰：『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恒久之義，故以為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中人，闈人。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后宮為官號，在正卿上，無太后則闕。……」⁶⁵此言及西漢皇后、皇太后諸卿，皇后卿無「太僕」而皇太后有之。其謂「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可能即指《漢書·王尊傳》「成帝初即位，顯徙為中太僕」一事。上引作為皇太后卿之「太僕」，應該就是「中太僕」。如此看來，杜佑之說與班固一致而與顏注有別。不過，杜佑謂「成帝加置太僕」，這與漢初實際不符。《漢書·百官公卿表》謂「中太僕」不常置也。又《後漢書·百官志》「右屬大長秋」下本注：「長樂又有衛尉，僕為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省，不常置。」則「中太僕」、「長樂太僕（見《後漢書》、《漢吳郡丞武開明碑》，均屬後漢）」均因人而置，非常設職位。其中「中太僕」漢初有之，成帝時亦有之，蓋其間一度裁省，成帝時乃復漢初舊制。

筆者認為，考慮到班固去漢初未遠，其說「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頗值得重視，應有其依據。《釋讀》謂皇太后掌輿馬之官應為「長信太僕」、「長信中太僕」，「中大僕」為皇后屬官。但從《秩律》來看，並無史籍所見「長信太僕」、「長信中太僕」這類職官。傳世典籍中也無「中大僕」為皇后屬官的任何證據。如將「中大僕」看作皇后屬官，而呂后無此類職官，這與律文皇后宮官多比擬太后宮官，太后宮官系統常疊床架屋而皇后中宮系統有所簡省這一現象不盡符合。此外，《秩律》中皇后有掌輿馬之官，即簡 467「詹事廩長」。其前冠以「詹事」二字，或表明其直屬於皇后詹事，其上未設「中宮太僕」或「中宮僕」一類主官。這也與上文所論「詹事」應為皇后中宮官系統唯一高級屬官暗合。

總之，筆者認為將《秩律》所見秩千石之「中大僕」看作太后長信宮官系統掌輿馬之官更為妥當。

⁶⁵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755。

五·《秩律》八百石秩條太后、皇后宮官考證

《秩律》簡 447—450+445 前半段為一條律文，是關於八百石官及其屬官秩級的規定。其釋文如下：

胡、夏陽……鄴、贊、城父、公車司馬、大(太)倉治粟、大(太)倉、中廡、未央廡、外樂、池⁴⁴⁹陽、長陵、漢(濮)陽，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鄉部二百石。⁴⁵⁰中發弩、枸(鈎)盾發弩，⁶⁶中司空、輕車，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有丞者三百石。

「中廡」，原釋文斷讀作「大(太)倉中廡」，注謂：「太倉中廡，治粟內史屬官。中廡，皇后車馬所在處。」意見頗為游移。王偉認為「大倉中廡」之「大倉」為國家糧草倉庫，其屬官「中廡」恐不會是專為皇后供給車馬，而應看作是皇帝的廡苑。⁶⁷《釋讀》斷讀作「大(太)倉、中廡」，認為「中廡」即「中宮廡令」，為皇后詹事屬官。韓厚明認為皇后車馬所在稱「中廡」，但也不能排除其為國家所屬馬廡。⁶⁸

《釋讀》分「大(太)倉」、「中廡」為兩官，可信。「中廡」亦見秦簡、陶文、秦印封泥。其中睡虎地秦簡《廡苑律》：「其大廡、中廡、宮廡馬牛殿(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⁶⁹「大廡」、「中廡」、「宮廡」並列。原整理者已指出，「大廡」、「中廡」、「宮廡」，均係秦朝廷廡名，並提到「中廡」見《史記·李斯列傳》。袁仲一據秦始皇陵園馬廡坑等所出陶文、金文「三廡」、「宮廡」、「中廡」、「大廡」、「左廡容八斗」、「大廡四斗三升」等，最早提出秦王朝的「中廡」與漢代的「中廡」似有不同，不是皇后的車馬所在，而是皇帝的廡苑。⁷⁰王偉亦指出從「小廡」、「宮廡」、「左廡」、「中廡」、「大廡」等銘文多出土於秦始皇陵陪葬坑來看，這五廡應是服務皇帝

⁶⁶ 「鈎盾」釋讀參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語言研究集刊》第6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頁264。

⁶⁷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130。

⁶⁸ 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專業博士論文，2018），頁780-781。

⁶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頁24。

⁷⁰ 袁仲一，《秦代陶文》（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67-68。

周波

個人的廄苑名稱。⁷¹ 周天游、劉瑞則據《史記·李斯列傳》「先帝無恙時，……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二年律令·秩律》「中發弩、枸（鈎）盾發弩，中司空、輕車，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認為「中廄」或可能為中央政府所設之廄，與地方廄相對稱。⁷²

按秦印封泥等資料中「中廄」、「大廄」、「小廄」、「左廄」、「右廄」、「下廄」、「宮廄」、「章廄」等廄皆設有各類屬官，其中尤以「中廄」機構規模最大，屬官最多，設有「中廄丞」、「中廄將馬」、「中廄將丞」、「中廄馬府」、「中廄廷府」、「右中（廄）馬丞」、「左中（廄）將馬」、「右中（廄）將馬」等。「大廄」設有「左大廄」、「右大廄」及「大廄丞」，「宮廄」、「下廄」所見屬官均僅有「丞」，「左廄」、「右廄」、「章廄」除「丞」外，均僅見「將馬」。⁷³ 從所設屬官來看，諸廄的重要性似均不如「中廄」。

上引周天游、劉瑞文謂「中廄」之「中」應與《二年律令·秩律》「中發弩」、「中司空」之「中」同，「中廄」可能為中央政府所設之廄，與地方廄相對稱，其說應可信。《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305：「●魚（漁）陽外廄段（假）賃□簿，故□□以其故壞，疑它縣官有等。請：自今以來，有賃為簿，□□□整理者指出「外廄」為宮外養馬之處，與「中廄」相對而言。按典籍「中廄」與「外廄」、「中府」與「外府」多相對而言，《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年就有「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廄也」之說。這則「漁陽外廄」的新材料表明，秦「中廄」之「中」乃是與「外」相對而言，指的是京師、中央，與地方相對而非指宮中或中官。

從上引種種線索來看，筆者認為諸家將秦之「中廄」看作皇帝廄苑是頗為合理的。「中廄」應屬太僕，其地位可能在「大廄」、「左廄」、「右廄」等諸廄之上。

那麼《秩律》的「中廄」是應看作天子中央廄苑還是皇后中宮之廄呢？

前已指出，皇后掌輿馬之官有「詹事廄長」，直屬「詹事」，其上並無「中宮僕」或「中宮太僕」一類主官。如果將「中廄」看作皇后屬官，則面臨無所屬

⁷¹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28。

⁷² 周天游、劉瑞，〈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簡讀〉，《文史》2002.3：22-23。

⁷³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27-130；劉瑞，《秦封泥集存》，頁 103-112；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頁 175。

主官的情況。況且，「中廡」秩八百石，要較作為「詹事」副手的「詹事丞」、「詹事將行」（皆秩六百石）秩次更高，這是很難理解的。《秩律》簡文「中廡」前為「公車司馬、大（太）倉治粟、大（太）倉」，後為「未央廡、外樂」，皆為京師、中央職官。從簡文的書寫順序來看，將「中廡」的「中」看作中官，不如將之看作京師、中央職官更合乎律文內部邏輯。傳世典籍中也有相關線索。《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戴敬侯祕彭祖」下謂「以中廡令擊陳豨，功侯，千一百戶」。高祖五年稱帝，十一年擊陳豨。祕彭祖其時應以漢廷職官身分跟隨高祖，領兵參戰。

《漢書·戾太子據傳》云：「具白皇后，發中廡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顏師古注：「中廡，皇后車馬所在也。」《三輔黃圖》亦云：「中廡，皇后車馬所在。」《三輔黃圖》今本文字多與顏注相同，陳直謂：「余謂今本《黃圖》與顏師古《漢書》注相同之處最多，是《黃圖》用顏注，而不是顏注引《黃圖》。」⁷⁴ 其說當是。如上所論，顏注以「中」同「中宮」，又因前文有「具白皇后」，因有此說。不過，上引文字只能說明戾太子曾將發兵一事告知衛后，不能證明「中廡」屬皇后掌管。下文「武庫」屬少府，「長樂宮衛」屬太后，皆非皇后屬官可證。

《史記·李斯列傳》：「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廡之寶馬，臣得賜之。』」又《後漢書·宦者列傳·呂強》：「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臧，中廡聚太僕之馬……」這兩處文字類同，故可以相互比較。後一例「中尚方」、「中御府」、「中廡」之「中」皆指京師、中央。「中御府」能積天下之繒，當即《史記·李斯列傳》之「御府」，屬少府。「中廡聚太僕之馬」，表明東漢時「中廡」屬太僕，為京師、中央職官。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秦漢時代「中廡」應一直為京師、中央職官，屬太僕。

六·《秩律》六百石秩條太后、皇后宮官考證

《秩律》律文中簡 448—464+446 是關於六百石官及其屬官秩級的規定。其釋文如下：

⁷⁴ 陳直，《三輔黃圖校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三輔黃圖校證序言〉，頁2。

周波

汾陰、汧、杜陽、沫〈漆〉、……甄（鄆）城、搆（頓）丘，大行，走士，⁷⁵未₄₆₀ 央走士，大（太）卜，大（太）史，大（太）祝，宦者，中謁者，大（太）官，寺工，右工室，都水，武庫，御=府=（御府，御府）鹽（監），和〈私〉府鹽（監），詔事，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⁴⁶¹長信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⁷⁶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長信謁者，祠祀，大（太）宰，居室，西織，東織（織），長信₄₆₂私官，內者，長信永=巷=（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右廡（廡），靈州，樂府，寺車府，內官，園陰，東園主章，上林騎，秩₄₆₃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衛〉官校長百六十石。⁷⁷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⁴⁶⁴中候，郡候，騎千人，衛〈衛〉將軍候，衛〈衛〉尉候，秩各六百石，有丞者二百石。⁴⁴⁶

以上諸冠以「長信」字樣的宮官皆屬太后長信宮官系統，諸冠以「長秋」、「詹事」字樣的宮官及「永巷」皆屬皇后中宮宮官系統。此外，還有部分簡文或職官歸屬尚有疑問，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下面就以簡文為序，分條討論。

「御=府=（御府，御府）鹽（監）」後原釋文作「和〈私〉府鹽（監）」。⁷⁸原注謂：「私府監，詹事屬官。」萬堯緒云：「張家山漢簡中記載的私府既有監又有長，卻未見有令。是漢初私府未設令，僅僅設置了私府監和私府長，還是記載有缺漏，現在尚無法斷定。」⁷⁸

按《漢書·百官公卿表》載詹事屬官有「私府令長丞」，原釋文有「私府監」而無「私府」，這提示筆者此處釋文可能是有問題的。以上文的「御=府=

⁷⁵ 原釋文作「大行走士」，此處釋讀參孫梓辛，〈漢代典客、大行更名考〉，《史學月刊》2019.12：17-18。

⁷⁶ 「大匠官司空」，目前有多種說法。或斷讀作「大匠、官司空」，以為兩官（參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170）。或斷讀作「大匠官〈宮〉司空」，看作「將作大匠」屬官（參梁勇，〈試論「大匠官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10.1：69-73）。或斷讀作「大匠、官〈宮〉司空」，以為均是少府屬官（參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頁101, 188-189）。或認為「官」指官署，從《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泰（大）匠」被列入「四司空」來看，「大匠官司空」不誤（參周波，〈《嶽麓書院藏秦簡（肆）》補說〉，《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7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頁62-66）。

⁷⁷ 「衛〈衛〉官校長」，原作「衛〈衛〉官、校長」。釋讀參李昭毅，〈試釋《二年律令·秩律》所見衛尉五百將、衛尉士吏和衛官校長〉，《早期中國史研究》3.2(2011)：45-51。

⁷⁸ 萬堯緒，〈漢初皇后宮官考述〉，頁61。

(御府，御府)鹽(監)」相參看，簡文「私府」處也應該有重文號。核查原簡，「私府」及以下竹簡右部恰好缺失了約三分之一。結合簡文文意、竹簡形制來看，「私府」二字右部重文號應當就在缺失的這部分簡上。故原釋文「和<私>府鹽(監)」應改釋為「和<私>=府=(私府，私府)鹽(監)」。「私府」即私府令，「私府監」為此機構之監察官，與令同秩。「私府」、「私府監」兩官皆為皇后詹事屬官。《後漢書·百官志四》「大長秋條」下云：「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私府」後漢稱「中宮私府」，其秩仍為六百石。

簡文「長信私官」，諸家均無異議。但《秩律》有呂后長信宮之私官而無皇后宮私官，這顯示此處簡文或有問題。秦漢璽印封泥多見「私官」，掌皇后宮膳食。⁷⁹ 這表明秦漢時代此官常設，簡文似不應有缺。從「長信私官」下文「長信永=巷=(永巷，永巷)」來看，「長信私官」或是「私官」二字下漏書重文號。核查原簡，「私官」二字正處下一簡簡首。從秦漢簡牘書寫來看，書手在轉行書寫時常因不察而漏書或誤書。如「私官」二字漏書重文號一說不誤，也應歸屬這類情況。故疑簡文「長信私官」本當書作「長信私=官=(私官，私官)」，分別指長信私官令和私官令，前者為長信詹事屬官，後者為皇后詹事屬官。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皇后詹事下掌飲食之官為「食官令長丞」，《秩律》有「私官」而無「食官」。《漢書·張湯傳》附〈張放傳〉：「上為放供張，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為天子取婦，皇后嫁女。大官、私官並供其第，兩宮使者冠蓋不絕，賞賜以千萬數。」顏師古注引服虔曰：「私官，皇后之官也。」又《漢舊儀》卷上：「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宮私官尚食，⁸⁰ 用白銀

⁷⁹ 參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14-216。

⁸⁰ 「中宮私官」，朱德熙、裘錫圭認為「中宮」大概是泛指宮中的官屬，又懷疑「中宮私官」也可能是「中宮私官」之譌（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12：13, 60；朱德熙，《朱德熙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 5 卷，頁 85, 88）。蕭亢達從後一說，謂「私官」是皇后之官，其前可冠以「中」或「中宮」，以「中宮私官」為「中宮私官」之譌是有道理的（蕭亢達，〈從漢代文物考古資料所見「宮官」集釋談《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一處句讀問題〉，頁 62）。王輝、程學華斷讀作「中宮、私官」，以為兩官（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頁 157）。陳昭容傾向於連讀。其云：「『中宮』是作為『私官』的定語？或是『中宮、私官』應該斷讀？《國語·晉語四》『諸姬之良，掌其中宮』，韋昭注：『中宮，內宮。』……看起來『中宮』掌管的事情應該不少，比較像一個宦官機構。把內官性質的『中宮』和『私官』並列，並與『太官』對照，顯然並不恰當」（陳昭容，〈從封泥談秦漢「詹事」及其所屬「食官」〉，《西泠印社》第 31 輯〔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1〕，頁 29）。王偉從陳昭

周波

釳器，如祠廟器云。」以上「大（太）官」、「私官」分別為天子少府、皇后詹事下掌飲食之主官。《秩律》秩六百石的「大（太）官」（簡 461）、「私官」也應是如此。

西漢前期長樂食官鼎銘「長樂食官」、「長寧私官」、「長信食詹」並見，據其紀年乃不同時期多次刻銘。⁸¹ 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銘文「大（太）官」、「食官」並見。⁸² 陳昭容據上引長樂食官鼎、西漢齊王墓銘文認為：「一般來說，『食官』包含『大官』（主管王之膳食）和『私官』（主后或太后之膳食），不過漢代金文也有『私官』『食官』『大官』並見的例子，……可知『食官』指涉範圍較大，在不需要區分的時候，『食官』『私官』可以渾言無別。」⁸³ 從《秩律》來看，漢初「食官」、「私官」是有區別的。

簡 467 有「未央食官、食監」，又有「長信食官」、「長信詹事和〈私〉官長」，皆秩五百石。秦漢簡牘、璽印封泥職官簡省現象常見，⁸⁴「未央食監」據上文應即未央食官監之省。與之同例，漢封泥有「未央食丞」（《古陶文明博物

容說，又進一步認為：「『中官』為『私官』的定語，即隸屬於中官的私官。其云從秦封泥所見『中官』資料來看，中官是一獨立的職官機構無疑（『中官』、『中官丞印』），……私官僅是中官機構所領諸屬官之一」（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14-215）。按秦印封泥等中的「中官」為食官機構，這與《國語·晉語四》、上引《漢書·高后紀》等文獻的「中官」為內官之泛稱不同，兩種含義的「中官」應區分來看。將《漢舊儀》的「中官」與秦印封泥「中官」機構作比較，並不合適。《漢舊儀》的「中官」，據上文所論，應是中朝、禁中之「中」，非獨指中宮。朱德熙、裘錫圭指出：「漢代所謂私官可以是皇后的食官，也可以是太后或公主的食官」（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頁 60；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86）。陳昭容也據秦漢「私官」、「長信私官」類封泥指出：「這些『私官』與為王主膳食的『太官』『泰官』有所區別，是特指王后或太后的食官。封泥資料將各種身分所屬都定義得很清楚」（陳昭容，《從封泥談秦漢「詹事」及其所屬「食官」》，頁 28）。其說均可從。筆者認為，《漢舊儀》的「中官」用作「私官」的定語，泛指中朝內官；稱「中官私官」，乃是與上文同為中官性質之「太官」相區別。總之，這裏的「中官私官」，乃指中朝宮內私官（如私官、長信私官）。

⁸¹ 吳鎮烽、羅英傑，〈記武功縣出土的漢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2：64-67。

⁸²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2：235-258。

⁸³ 陳昭容，〈從封泥談秦漢「詹事」及其所屬「食官」〉，頁 29。

⁸⁴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 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61-63；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9：93-96；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7-71。

館藏封泥集》37.25），亦即未央食官丞之省。「未央食官、食監」即未央食官正、未央食官監（詳參下文），皆應為少府下「太官」屬官。《後漢書·禮儀志》載大祭時「太常上太牢奠，太官食監、中黃門、尚食次奠，執事者如禮」，知東漢時太官參與祭祀，「太官食監」當即太官下屬之「食官監」。又《漢書·霍光傳》載「詔太官上乘與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兩相比較可知，東漢「太官」下設「食官監」正沿襲自西漢。據此，或可讓研究者重新審視《秩律》簡 467 起首簡文的釋讀問題。此簡簡首舊多斷讀作「[]室-僕-射=（[]室僕射、室僕射）大（太）官，未央食官、食監」。現在看來，可能應斷讀為「[]室-僕-射=（[]室僕射、室僕射？），大（太）官、未央食官、食監」。秩六百石的「大（太）官」已見簡 461，這裡的「大（太）官」二字應承後文省略，實即指「太官食官、食監」。如此說不誤，則「太官食監」漢初便已存在。秦封泥有「大官飡室」、「右中飡室」、「大官左中（飡室）」、⁸⁵「飡官丞印」等。舊或以為此「飡官」為詹事屬官。⁸⁶ 王偉據上引封泥認為「飡官」應是「大官」機構中的主要職能部門。⁸⁷ 此說應可信。《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96：「泰（太）官言：共（供）縣所以給假食官器席及簪、箕、籩除（籩）者，……」⁸⁸ 此簡屬《食官共令》，即「諸食官（此稱謂見《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91）」所共同遵守之令。從簡文及令名來看，「泰（太）官」下應設有「食官」。《秩律》「大（太）官」下設有「食官、食監」，這正與秦一脈相承。與前者相應，「長信食官」當為「長信私官」屬官。《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亡律》簡 33—34：「寺車府、少府、中府、中車府、泰（太）官、御府、特庫、私官隸臣，免為士五（伍）、隱官，及隸妾以巧及勞免為庶人，復屬其官者，其或亡盈三月以上而得及自出，耐以為隸臣妾，……」秦簡中「私官」即列為與「泰官」平行之官署或機構。由此看來，「私官」、「長信私官」下設相應食官機構，亦屬正常。「長信詹事和〈私〉官長」與「長信私官」稱謂有別，或是長信詹事府所設私官長，為長信詹事直屬。

⁸⁵ 王偉據「右中飡室」、「私官左般」、「常食中般」等秦漢文字資料，將之補作「大官左（般）中（飡室）」，參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58-160。據「右中飡室」，將「中」看作「中飡室」之省，應無問題。

⁸⁶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頁 180。

⁸⁷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60。

⁸⁸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97。

從上述討論可知，秦至漢初「私官」、「食官」應為兩官，《秩律》「大（太）官」、「長信私官」下均設有「食官」機構。所謂「私官」、「食官」渾言無別的说法，至少不太符合秦至漢初的實際情況。舊多將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銘文的「食官」看作王后私官或食官，現在看來「食官」或屬王國少府，有可能是王國「大（太）官」之下設機構。在《漢書·百官公卿表》、《後漢書·百官志》中均不見「私官」之名，在《漢書·張湯傳》中則有之。有研究者認為「私官」後來改稱「私府」。⁸⁹ 吳榮曾指出，兩者性質不同，《秩律》兩官並見，分明很早以來就是兩個不同的職務，這種看法難以成立。他還據《秩律》、《漢書·張湯傳》、《漢舊儀》認為，作為主管皇后或太后膳食事務的「私官」，從漢初到西漢末一直都有，唯《漢書·百官公卿表》不知是何原因而漏載此官。⁹⁰ 不過，從《漢書·百官公卿表》、《後漢書·百官志》等來看，皇后詹事、太子、長公主屬官均有「食官」而無「私官」，這種差異似乎是系統性的。《漢書·百官公卿表》皇后詹事下的「食官令」同《秩律》的「私官令」這一現象，或許表明西漢中晚期「私官」機構曾一度因機構省併等原因而裁撤，從而使「食官」從執掌到秩次均相當於「私官」。從這個意義上說，陳昭容「食官」、「私官」可以渾言無別的说法，也不能算全錯。

簡 464「詹事和<私>府長」，原釋文斷讀作「詹事、和<私>府長」，無注。《釋讀》謂：「疑此處有脫文。『私府』本屬詹事，此云『詹事私府長』，似與『長信私府長』相區別。」

按此處簡文謂「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從「秩各五百石」來看，「詹事和<私>府長」顯然應為兩官名。但斷讀作「詹事、和<私>府長」仍不辭，故《釋讀》謂此處應有脫文。《漢書·百官公卿表》載詹事屬官有「私府令長丞」，故其中一官很有可能即簡文所見「詹事私府長」。詹事屬官有六百石之「私府（令）」，「詹事私府長」與之有別，可能為詹事府所設私府長，為詹事直屬。《秩律》皇后詹事屬官既有「私府（令）」、「私府監」，又有「詹事私府長」，前兩官秩皆六百石，後一官秩五百石。呂后長信宮所設職官多同皇后宮，但簡文不見長信詹事所屬私府官，這是很奇怪的。筆者懷疑此處書

⁸⁹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頁 112-113；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36。

⁹⁰ 吳榮曾，〈從西漢楚國印章封泥看王國中央官職〉，氏著，《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48。

手漏抄「長信」二字，簡文當作「[[長信]詹=事=和<私>=府=長=（長信詹事私府長，詹事私府長）」。「長信詹事私府長」、「詹事私府長」兩官應分別為長信詹事府、詹事府所設私府長。簡文改釋後，簡文本身及內部邏輯諸方面的問題，似均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七·《秩律》五百石至三百石秩條太后、皇后宮官考證

《秩律》律文中簡 467+465—466+X4 是關於五百石至三百石官及其屬官秩級的規定。其釋文如下：

□室=僕=射=（□室僕射、室僕射？），大（太）官、未央食官、食監，⁹¹長信食【官】、□□三楊關，長信詹事和<私>官長，詹事祠祀長，詹事廡長，月氏、⁴⁶⁷陰平道、蜀氏道、縣（絲）遞道、湍氏道長，秩各五百石，丞、尉三百石。大（太）醫、祝長及它都官長，黃鄉長，萬年邑長，長安廚⁴⁶⁵長，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未央宦=者=（宦者，宦者）監，僕射，未央光<永>=巷=（永巷，永巷）監，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光<永>巷，光<永>巷⁴⁶⁶□衛<衛>將軍、衛<衛>尉五百將，秩各三百石。^{x4}

所引釋文「長信食官」後兩缺釋之字，據其殘畫非「食監」。但據上文「未央食官、食監」，「長信食官」後或相應有「食監」二字。簡 467 首尾皆殘，由兩段殘簡遙綴而成，「長信食」之「食」下正為殘缺處。或許「□□」之前仍有可能補「食監」二字，也可能長信宮僅設「長信食官」而無「食官監」，待考。

「□□三楊關」後七字，原釋文作「長信詹事、和<私>官長」，無注。《釋讀》釋文從之。陳昭容謂：「原釋文『長信詹事、私官長』中間斷開，比較下文『詹事祠祀長，詹事廡長』，此處『長信詹事私官長』似應連讀，或『長信詹事』『詹事私官長』。下文的『詹事祠祀長，詹事廡長』，完整的官稱也有可能是『長信詹事祠祀長』『長信詹事廡長』，簡文敘事時都有省略。……冠有『長信』為太后詹事之屬，無『長信』則為王后詹事之屬，也無不可。」⁹²筆者、萬堯緒曾將之斷讀作「長信詹事和<私>官長」，認為是長信詹事屬官。⁹³

⁹¹ 此處釋文參上節「太官食監」相關討論。

⁹² 陳昭容，〈從封泥談秦漢「詹事」及其所屬「食官」〉，頁 32。

⁹³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頁 204；萬堯緒，〈漢初皇太后宮官考述〉，《池州學院學報》2018.2：81-82。

周波

按陳昭容認為「長信詹事和<私>官長」或應作「長信詹事」、「詹事私官長」，「詹事」也可能是「長信詹事」之省，從上文對「長信詹事」及「詹事」的討論來看，並不可信。或將「長信詹事和<私>官長」連讀，這樣處理似仍有疑問。秦漢時代皇后宮官「私官」、「私府」多並稱。簡文所見有「私府（令）」、「私府監」，秩皆六百石。又有「詹事私府長」，秩五百石。又有「長信私官（令）」、「私官（令）」，秩皆為六百石，分別為長信詹事、皇后詹事屬官。比較可知，簡 467 有「長信詹事私官長」而無「詹事私官長」。看來這一問題似可再討論。

筆者認為此處簡文有兩種可能：太后長信宮增設有「私官長」而皇后中宮無此官，兩宮私官皆應有令、長。如為後者，則疑簡文「長信詹事和<私>官長」後五字漏抄重文號，當作「長信詹_[-]事_[-]和<私>_[-]官_[-]長_[-]（長信詹事私官長，詹事私官長）」。「長信詹事私官長」、「詹事私官長」兩官應分別為長信詹事府、詹事府所設私官長。從簡文來看，「長信詹事和<私>府長」數字上文多為長信詹事屬官，下文則為皇后詹事屬官，或正因為此簡中「長信」、「詹事」出現較多，書手習焉不察而致誤。

簡 463 有「長信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秩皆六百石。《釋讀》指出，《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與詹事屬官中皆有永巷令丞，從下文有「未央永巷」來看，簡 463 之「永巷」或屬詹事。其說可從。《後漢書·百官志》：「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漢官儀》：「永巷令一人，宦者為之，秩六百石，掌宮婢侍使。」《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皇后詹事屬官「永巷」與「私府」並列，而「私府」、「私府監」已見《秩律》簡 461，秩皆為六百石。從簡文抄寫（呂后、皇后宮官連書）、傳世文獻、《秩律》律文內部邏輯來看，此處的「永巷」確有可能屬皇后詹事。《秩律》存在稱「令」者秩六百石，稱「長」者秩五百石、三百石的通例，⁹⁴ 所以簡 463 之「長信永巷」、「永巷」應即長信永巷令、永巷令，分別為長信詹事、皇后詹事屬官。

可是，五百石至三百石秩條簡 466 又出現了「長信永巷，永巷」。應該如何看待這兩處一樣的文字呢？

原整理者於「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光<永>巷，光<永>巷」下注云：「以上為長信宮屬官。此簡續接簡殘缺。」閻步克推測：「『長信永巷』在《秩律》中出

⁹⁴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83。

現了兩次，大概也是令、長有別、一令一長的緣故。……《秩律》中雖有同名官職，但它們秩級不同，應係一令一長，或一監一長。」⁹⁵《釋讀》云：「『長信永巷』為『長信永巷令』屬官，與『長信宦者中監』並屬長信詹事。『永巷』為『永巷令』屬官，屬少府。」

王偉認為簡 466 釋文有誤，並將之與簡 467 連讀作「長信永巷，永巷【監】」。其云：「此 466 號簡為完簡，末字為『巷』，下接 467 號簡首殘缺數字。據 466 號簡『未央光<永>巷，光<永>巷監（少府屬官）……』的表述，所補『監』字應為 467 號簡所殘的第一個字。兩簡所記職官名應理解為：『未央光<永>巷，（未央）光<永>巷監（少府屬官）』……長信光<永>巷，（長信）光<永>巷[監]」。』⁹⁶ 萬堯緒謂：「因簡後殘缺，『永巷』之後可能還有別的字，所以不可簡單認為只有『永巷』二字，據簡文其它內容推測，有可能『永巷』後有『監』字，為『永巷監』。至於前面的『長信永巷』究竟是指什麼，現在還不能推測，但應該不是指長信永巷長，很有可能是長信永巷令的省略。」⁹⁷

萬堯緒謂簡 466「長信永巷」為長信永巷令之省略，從上文討論來看恐不可信。又王偉、萬堯緒均認為簡 467 上端殘缺，簡首應有「監」字，這一說法是否可信呢？

按簡 466 簡末「長信永巷，永巷」的釋文、兩官的歸屬及其秩次等問題是與其接續簡文字密切相關的，但簡 467 其實應排在簡 465 之前，並非簡 466 之接續簡。所謂簡 467 上端應補「監」字的說法有誤。

拙文曾最早指出，簡 466 當下接《釋讀》新著錄的殘簡 X4，並將兩簡連接處簡文斷讀為「長信光<永>巷，光<永>巷，衛<衛>將軍、衛<衛>尉五百將，秩各三百石」。⁹⁸ 現在來看，簡 466 當下接殘簡 X4 並無疑問，但殘簡 X4 並非如《釋讀》所言為新著錄竹簡。最近，筆者發現此簡早就著錄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後附「竹簡殘片」中。竹簡「殘片二」其實是由兩枚竹簡左右粘連而成，其中左半竹簡即簡 466 的下接竹簡，殘簡 X4 只是此簡的下半段；右半竹簡與簡 469 為一簡之折，應拼綴在其左側（參附圖一）。

⁹⁵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83。

⁹⁶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83。

⁹⁷ 萬堯緒，《漢初皇太后宮官考述》，頁 81-83。




⁹⁸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頁 206-208。

周波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新的編聯意見，「殘片二」左半竹簡亦即簡 466 下接簡與簡 469 其實是前後簡相鄰的關係，因此兩簡在埋藏過程中相互粘連，這是很容易理解的。由此亦可側證諸簡的編聯應無問題。

先看簡 469 的拼綴與復原。《秩律》簡 469—470 原釋文：「縣有塞、城尉者，秩各減其郡尉百石。道尉秩二百石。□□□□秩□□□□□秩□□□□□秩百廿石。□都官之稗官及馬苑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有秩毋乘車者，各百廿石。」《釋文修訂本》從之。⁹⁹《釋讀》將「道尉秩二百石」以後的文字改釋為「□□□尉秩□二百石。塞城（？）秩□□□。□□秩百廿石」，餘皆從之。洪尚毅將所涉缺文部分簡文修訂為「河塞、城尉秩各二百石。塞司空秩百六十石。候長秩百廿石。津（？）」¹⁰⁰

從新綴竹簡（即簡 469+「殘片二」右半，下稱新簡 469）來看，洪尚毅所釋之「候長秩百廿石」，「塞司空秩百六十石」，均可從。其所釋之「河塞、城尉秩各二百石」，當改為「河塞、□尉秩各□□石」。「城尉」已見上文，故此處應非「城尉」，且此條既然別書，其秩或非二百石。

「百廿石」下一字原圖版、紅外線圖版分別作 、，原未釋。此與《秩律》簡 451「沫<漆>」作  寫法接近，頗疑為「沫」字。「沫」字上下簡文文意皆完整，可知此字與上下文皆無關涉。《秩律》簡 451 有「沫<漆>」，簡 452 有「漆垣」之「漆」，兩字在《秩律》均一見，其中前者抄寫有誤。筆者認為《秩律》簡 469 簡尾的「沫」字，或是提示上一「漆」字，即《秩律》簡 451 之「漆」字誤抄。《二年律令》簡文有不少書手校正的痕跡。游逸飛就曾列舉兩處書手發現漏抄後，將漏抄的文字徑抄於後文，而非原來應處位置的例子。¹⁰¹ 簡 469 末尾的「沫」可能也是書手校正簡文之例。

綜上所述，新簡 469 當改釋為「縣有塞、城尉者，秩各減其郡尉百石。道尉秩二百石。河塞、□尉秩各□□石。塞司空秩百六十石。候長秩百廿石。沫」。

⁹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80。簡稱《釋文修訂本》。

¹⁰⁰ 游逸飛，〈如何「閱讀」秦漢隨葬法律？——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699.html>，2016.05.04）。

¹⁰¹ 游逸飛，〈如何「閱讀」秦漢隨葬法律？〉。

再來看「殘片二」左半，即簡 466 下接簡的拼綴與復原。經與新簡 469 的簡長、保存狀況相比較，可知殘片二左半竹簡上殘缺約 5 字。綜合簡文文意及竹簡書寫情況來看，「監」字很有可能在「殘片二」左半（殘簡 X4）簡首，兩簡連接處的文字應為「長信光<永>=巷=（長信光<永>巷，光<永>巷）【監】」。從上文「未央食官、食監」指未央食官、未央食官監，「未央宦=者=（宦者，宦者）監」指未央宦者、未央宦者監，「未央光<永>=巷=（永巷，永巷）監」指未央永巷、未央永巷監，後一官名皆承前省略「未央」二字來看，「長信光<永>=巷=（長信光<永>巷，光<永>巷）監」應分別指長信永巷和長信永巷監，後一官名亦承前省略「長信」二字。

簡 466 的「長信永巷」及「未央宦者」，閻步克等學者多將之看作長信永巷長、未央宦者長，此說恐不可信。從「廷尉」下設有廷尉正、監，「丞相長史」下設有丞相長史正、監來看，筆者認為簡 466 的「長信永巷」與「長信永巷監」非如以往學者所認為的那樣為一令一監或一長一監，而應是一正一監。兩官均為簡 463 所見長信永巷令之下屬。

此簡上文的「未央食官、食監」，《釋讀》謂「即未央食官令，未央食官監」，諸家多從之。¹⁰² 從上面的討論來看，此說亦應修正。與簡 466 的「長信永巷」與「長信永巷監」關係相同，「未央食官」與「未央食監」，「未央宦者」與「未央宦者監」，「未央永巷」與「未央永巷監」這三組亦為一正一監。《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太官」、「永巷」、「宦者」諸官令丞，與之相參，「未央食官」與「未央食監」，「未央宦者」與「未央宦者監」，「未央永巷」與「未央永巷監」這三組應分別為天子少府下太官令、宦者令、永巷令之屬官。

簡 463 有「永巷」，即皇后宮官永巷令，簡 466 「長信永巷」、「長信永巷監」之後，是否也相應有永巷令屬官「永巷」、「永巷監」呢？這是可以考慮的。從上下文來看，「殘片二」左半竹簡上端應記載了部分太后長信宮、皇后中宮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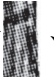



簡 466 的「長信宦者中監」，不見於傳世典籍。郭俊然謂：「文獻載有郡中監，《史記·南越列傳》載：『越桂林監居翁，諭甌駱屬漢。』注引《漢書音義》言：『桂林郡中監，姓居，名翁也。』長信宦者中監或是主長信宮宦者監察

¹⁰² 萬堯緒，〈《二年律令·秩律》職官拾零〉，《語文教學通訊》2013.8：94；韓厚明，〈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頁 588。

周波

之事。」¹⁰³ 萬堯緒認為此官應為「長信宦者」機構的職官，「長信宦者」的職責當是管理皇太后宮的宦官。¹⁰⁴

萬堯緒認為「長信宦者中監」為「長信宦者」機構的職官，此說恐有問題。出土及傳世文獻中的「宦者」即可以是宦官閹人的泛指，又可以是宮內服雜役侍奉天子的機構名。¹⁰⁵ 簡文「長信宦者中監」稱「中監」，與上文「未央宦者監」稱「監」有別，這裏的「長信宦者」恐不能如「未央宦者」一樣看作官名或機構。上引《漢書·高后紀》「諸中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史記·呂太后本紀》作「諸中宦者令丞，皆為關內侯，食邑五百戶」，「中」即「中官」。兩處文獻及「長信宦者中監」之「中」均指中朝、禁中。以「桂林郡中監」作比，「長信宦者中監」當是主長信宮內宦者閹人監察之官。

「殘片二」左半，即簡 466 下接簡見存首字，僅剩下端木筆，其後兩字均磨泐難辨。第 4 字圖版作 ，與簡 466「秩」作  相合，也應釋為「秩」。其後一字圖版作 。簡 466「各」字 ，與「各」字相比較，頗疑上字即「各」字殘形。其後 5 字皆字跡不清，難以確釋。此後兩字圖版分別作 、，與簡 466 簡首「百」、「石」二字分別作 、 相合，應是「百」、「石」之殘。

上文已指出，紅外線照殘簡 X4 即「殘片二」左半竹簡的下半段。前引五百石至三百石秩條釋文曾將殘簡 X4 釋文改釋為「衛<衛>將軍、衛<衛>尉五百將，秩各三百石」。從「殘片二」左半竹簡「百」、「石」二字之後的文字來看，上述釋文無誤。

綜合上面的討論，簡 466 及下接簡相關文字可復原為「未央宦=者=（宦者，宦者）監，僕射，未央光<永>=巷=（光<永>巷，光<永>巷）監，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光<永>=巷=（光<永>巷，光<永>巷）【監】，□□□□□□秩□□□□□□百石。衛<衛>將軍、衛<衛>尉五百將，秩各三百石」。

¹⁰³ 郭俊然，〈出土資料所見的漢代中央宮官述論〉，《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6.1：96。

¹⁰⁴ 萬堯緒，〈漢初皇太后宮官考述〉，頁 83。

¹⁰⁵ 孫慰祖在西漢「宦者丞印」封泥下謂：「宦者，為宮中侍奉之宦官，服宮內雜役。」參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頁 19。

復原後的簡文，「長信永巷」、「長信永巷監」等宮官的秩次有缺。簡 463 所載「長信永巷令」，秩六百石，作為其屬官的「長信永巷」、「長信永巷監」顯然應低於六百石。聯繫上下文來看，諸宮官的秩次當在五百石到三百石。

八·漢初兩宮官系統復原及其歷史意義

以上筆者首次論證了《秩律》應存在作為皇后卿，秩千石的「詹事」職官；並且指出《秩律》中存在太后（呂后）長樂宮（長信宮）、皇后（孝惠后張氏）中宮兩套平行的宮官系統，分別以「長信詹事」、「詹事」為兩宮總管。在竹簡編聯與拼綴、簡文釋讀，簡文與其他出土及傳世典籍比較的基礎上，本文對《秩律》所見太后、皇后兩套宮官系統所屬職官及其秩次等均有較為詳細的梳理與考辨。

根據上述考證，《秩律》所載漢初「長信詹事」屬官有「長信將行」、「長信謁者令」、「中太僕」（以上千石）、「長信詹事丞」、「長信掌衣」、「長信祠祀」、「長信倉」、「長信尚浴」、「長信謁者」、「長信私官」、「長信永巷（令）」（以上六百石）、「長信詹事私府長（？）」、「長信食官」、「長信食監（？）」、「長信詹事私官長」（以上五百石）、「長信宦者中監」、「長信永巷」、「長信永巷監」（當在五百至三百石之間）等。「詹事」屬官有「詹事將行」、「詹事丞」、「私府」、「私府監」、「私官」、「長秋中謁者」、「永巷（令）」、「長秋謁者令」（以上六百石）、「詹事私府長」、「詹事私官長（？）」、「詹事祠祀長」、「詹事廄長」（以上五百石）、「永巷（？）」、「永巷監（？）」（當在五百至三百石之間）等。此外，新發現的簡 466 下接簡（「殘片二」左半、殘簡 X4）上端應該也載有部分太后長信宮、皇后中宮宮官，因簡文殘缺或磨泐官名暫不可考。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高祖末年，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其言頗邑漢郡中，則亦有處王國中者。《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19：「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據此可知《秩律》所列縣邑中有一部分可能即是呂后、皇后湯沐邑，分別

周波

屬之「長信詹事」、「詹事」。¹⁰⁶ 此外，據上引《秩律》諸律條，「長信詹事」、「詹事」所屬宮官、湯沐邑或還置有丞、尉（詳參附表一、附表二）。這些內容比《漢書·百官公卿表》的相關記載顯然更為豐富。

通過對漢初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的整理與復原，還有助於學界進一步認識漢代兩宮宮官制度的嬗變、呂后時期宮官系統的特徵等問題。以下分別考述之。

將漢初兩宮宮官系統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後漢書·百官志》等史料相比較，能夠使學界對漢初以來兩宮宮官制度的嬗變有更為清晰的認識。

《漢書·百官公卿表》二千石秩依次列有「詹事」、「長信詹事」、「將行」，其中「詹事」與「將行」均為皇后卿。三卿中只有「詹事」詳列其執掌及屬官。關於這一表述，舊多結合《通典》「將行、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后卿」之說，認為漢初「詹事」、「將行」作為皇后卿同時存在。安作璋、熊鐵基即認為：「成帝以前，詹事或者少府，主要管宮內之事，而將行或者大長秋似乎是對宮外，即『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族親當謁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西漢時期，皇后卿有詹事（又名中少府）、將行（更名大長秋）、中太僕和中宮衛尉。」二人還分列四卿之屬官，其中「詹事」下有「詹事丞」、「中長秋」、「私府令」、「永巷令」等；「將行（大長秋）」下有「大長秋丞」、「中宮僕」、「中宮謁者令」、「中宮尚書」等。¹⁰⁷ 諸家多從之。如孫福喜認為秦漢皇后有「詹事」、「大長秋」兩高級屬官，並分別對兩官所屬六百石以下官吏進行了詳考。¹⁰⁸ 羅慶康、萬堯緒均認為漢初「詹事」、「大長秋」各有執掌且地位相當，並為皇后卿。¹⁰⁹ 郭佳、王婷婷更進一步，認為漢初存在秩同為兩千石的皇后四卿，即「詹事」、「大長秋」、「太僕」以及「衛尉」。¹¹⁰ 關於太后宮官，以往也多據《漢書·外戚傳》、《後漢書·百官志》、《通典》等記載，

¹⁰⁶ 《秩律》出現在淮陽國轄境之「慎」（八百石）。筆者曾據《二年律令·津關令》簡519推測「慎」為呂后湯沐邑，其令屬長信詹事（周波，〈說肩水金關漢簡、張家山漢簡中的地名「贊」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12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300-301）。

¹⁰⁷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334, 339-340。

¹⁰⁸ 孫福喜，〈秦漢皇后、皇太后屬吏考〉，頁45-48。

¹⁰⁹ 羅慶康，〈兩漢的大長秋〉，《益陽師專學報》1988.2：10；萬堯緒，〈漢初皇后宮官考述〉，頁59。

¹¹⁰ 郭佳，〈漢代后宮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4），頁44；王婷婷，〈漢代后妃宮官制度〉（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13），頁6。

認為西漢時存在太后諸卿。如安作璋、熊鐵基認為西漢時皇太后卿至少有「少府（詹事）」、「太僕」二官，據《後漢書·百官志》「長樂（宮）又有衛尉」，則還應有「衛尉」，故《通典》有「漢制，太后三卿」之說。¹¹¹ 史雲貴亦認為西漢時太后主要宮官有三人，即「少府（詹事）」、「太僕」、「衛尉」，即所謂「太后三卿」。¹¹²

今據《秩律》及上文考證，可知以上諸說皆有疑問。從《秩律》所載職官來看，漢初太后長信宮、皇后中宮均僅有一個高級屬官，分別為「長信詹事」與「詹事」。兩宮均設有「將行」，前者稱「長信將行」，後者稱「詹事將行」。其中「長信將行」秩千石，「詹事將行」秩六百石，秩次並不高。這兩官據其稱謂與秩次，顯然應分別為「長信詹事」與「詹事」屬官。通過將《秩律》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後漢書·百官志》等相比較，可以得出如下新認識：

一、《漢書·百官公卿表》「長信詹事」不列屬官，「將行」不列執掌與屬官，並非是失載。¹¹³ 這是由於「長信詹事」屬官、後來的「大長秋」執掌與屬官俱與其前所述之「詹事」類同，故而承前省略的緣故。《後漢書·百官志》「大長秋」後附論太后卿，僅述「長信、長樂宮者，置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為號，員數秩次如中宮」，其體例即與前者一致。從《秩律》來看，漢初「長信詹事」、「詹事」除分掌兩宮官名有別外，其宮官系統是大體相同的，此亦可資佐證。

二、漢初「詹事」、「將行」作為皇后卿同時存在的說法不無問題。從《秩律》來看，漢初「將行」本是「詹事」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以皇后宮名名之且前冠以「大」字，或許其時地位有所抬升。這一時期的「詹事」與「大長秋」是否為「各有執掌且地位相當，並為皇后卿」，似仍待探討。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大長秋」始取代「詹事」成為皇后卿，直至東漢末年。以往學者以漢初「詹事」、「將行」作為皇后卿同時存在為前提，糾合《漢書·百官公卿表》與《後漢書·百官志》所載分別考證「詹事」、「大長秋」屬官，現在看來並不可取。認為漢初或西漢存在皇后四卿，亦有問題。前已指出，出土及傳世文獻之「中太僕」乃太后而非皇后宮官，以「中太僕」為皇后卿說法有誤。至於中宮「衛尉」之說，大概與「長

¹¹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31。

¹¹² 史雲貴，〈西漢王國后宮制度管窺〉，《青海社會科學》2003.2：81。

¹¹³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32。

周波

樂衛尉」有關，而後者實為太后卿。《秩律》不見中宮「太僕」、「衛尉」，傳世文獻也全無西漢時兩官的具體記載或線索。故皇后四卿之說與西漢史實不符，恐不可信。

三、漢初不存在所謂「太后三卿」制度。《漢書·百官公卿表》明確指出「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則此官因人而置，非常設職位。《秩律》「中太僕」秩千石，為「長信詹事」屬官。《漢書·石顯傳》謂「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遷顯為長信中太僕，秩中二千石」，此時「中太僕」應已抬升取得卿的地位。太后宮「衛尉」亦不常置。《秩律》不見太后宮「衛尉」，《史記·呂太后本紀》高后八年八月有「長樂衛尉呂更始」，蓋高后崩後孝惠后為應對當時局勢乃設。《漢書·宣帝紀》載元平元年「皇太后歸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似表明此官其間一度裁省，宣帝時乃復置。《漢書·外戚傳》載哀帝時「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檢索史籍可知「中太僕」、「長樂衛尉」並見多在成帝、哀帝以後。這一現象應與西漢晚期以來太后及外戚擅權有關。因此，所謂「太后三卿」乃是指西漢晚期至東漢之制度，並不符合漢初情況。

秦文字中有關太后、皇后宮官的資料僅有「十七年太后詹事」漆器、「廿九年太后詹事」漆器，「太后丞印」、「太后行丞」封泥以及「將行內者」陶文。¹¹⁴其中除「太后詹事」、「太后詹事丞」等可與漢初職官相互比較外，其餘「太后丞」、「太后行丞」、「將行內者」均不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其執掌或性質仍有待探討。秦文字資料太少且不成系統這一現狀，¹¹⁵使學界無法窺探戰國秦以降太后、皇后宮官制度的來源及特徵。《秩律》的出現，使這一研究現狀大大改觀。通過對律文所載漢初太后、皇后等宮官系統的整理與復原，不僅使學界能夠追根溯源，也有助於認識漢初宮官系統的一些特徵：

一、漢初「長信詹事」、「詹事」宮官多比擬「少府」或其他天子系統宮官而置。「長信詹事」曾更名「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詹事」亦可稱「中少府」，乃是由於「長信詹事」、「詹事」與屬九卿之「少府」執掌大體相近的緣故。¹¹⁶《秩律》的出現，使學界得以了解更多細節。「長信詹事」、「詹事」不僅執掌與「少府」相近，其宮官設置亦多與「少府」類同。如諸官均置有丞。「少府」屬官有「中謁者」，「長信詹事」屬官相應有「長信謁者令」、「長信

¹¹⁴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223-225。

¹¹⁵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頁 130。

¹¹⁶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331-335。

謁者」，「詹事」屬官則有「長秋謁者令」、「長秋中謁者」；「中謁者」掌「出入奏事」，長信及長秋諸官掌「主報中章」，官名、執掌均近。其中「長信謁者」、「長秋中謁者」從官名來看對應於「中謁者」，太后宮、中宮又另設「長信謁者令」、「長秋謁者令」。「少府」置「太官」，下又有「未央食官、食監」；太后宮相應置「長信私官」，下又有「長信食官、食監(?)」。中宮則置「私官」、「詹事私官長」。又如「少府」屬官有「御府、御府監」；太后宮或應有「長信詹事私府長」；中宮則置「私府、私府監」、「詹事私府長」。「少府」置「永巷」，下又有「未央永巷正、監」；太后宮相應置「長信永巷」、「長信永巷正、監」；中宮則置「永巷」，其下或應有「永巷正、監」。以上宮官「長信詹事」、「詹事」均與「少府」平行設置。兩宮除比擬以養天子之「少府」外，其餘天子系統之宮官亦有仿效。如太后宮、中宮分別仿「太僕」及所屬諸廄置「中太僕」、「詹事廄長」。又太后宮、中宮分別仿「奉常」所屬之「祠祀」置「長信祠祀」、「詹事祠祀長」。

二、漢初太后宮官、未央宮官皆存在疊床架屋的現象。呂后長信宮官官名重疊現象較為嚴重。如其不僅設有「長信謁者令」，還設有「長信謁者」；不僅有「長信私官」，還有「長信詹事私官長」。長信宮官部分職官不僅有令，還有正有監。如「長信永巷」下設有「長信永巷正、監」，「長信私官」下設有「長信食官、食監(?)」。部分未央宮官亦設有令及正、監，與呂后長信宮官系統一樣。如「宦者」下有「未央宦者」、「未央宦者監」，「永巷」下有「未央永巷」、「未央永巷監」。《漢書·高后紀》云：「(高后八年)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未央宮本天子所居，呂后崩於未央宮，蓋其當政之時，亦居未央宮，這些未央宮官應主要是為呂后服務的。¹¹⁷ 未央宮諸宮官正、監的設立，亦應與呂后的特殊權勢有關，當屬特例。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在談到漢代皇太后臨朝攝政時謂：「漢初呂太后即臨朝稱制，幾與皇帝無異。」¹¹⁸ 從《秩律》所見這些現象來看，其說誠是。

三、漢初太后宮主管「長信詹事」秩比中央九卿，高於皇后中宮主管「詹事」一級。《漢書·百官公卿表》敘完「秩皆中二千石」職官，又敘「皆秩二千石」職官，其中也包括「長信詹事」、「詹事」。漢初「長信詹事」秩比中央九

¹¹⁷ 閻步克將「未央宦者」這類宮官看作長信諸官官名，這與筆者的觀點有別。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82。

¹¹⁸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329。

周波

卿，顯然與呂后當政有特殊權勢有關。到了武帝晚期兩千石諸卿已多升為中二千石，「長信詹事」秩級仍保持不動。對於此官後來仍為二千石這一現象，閻步克曾謂：「長信詹事在《秩律》中已是二千石了，此時也沒跟著水漲船高。看來呂氏失勢之後，王朝不打算給此官特殊地位了。」¹¹⁹ 其說應可信。安作璋、熊鐵基據《通典》指出，「皇太后卿不設則已，一旦設置，其位不但在皇后宮卿之上，而且在正卿之上」。¹²⁰ 從《漢書·外戚傳》哀帝時「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來看，太后卿位高於正卿，應當主要說的是成帝、哀帝以後的情況。漢初「詹事」秩千石，西漢中後期此官地位應有所抬升。《漢書·百官公卿表》「詹事」下注引臣瓚曰「《茂陵書》：詹事秩真二千石」，則直到武帝晚期「詹事」之秩仍低於中央九卿。勞榘曾謂西漢時「凡『中二千石』皆卿也」，¹²¹ 而《史記·太史公自序》稱詹事壺遂為上大夫而非卿，或許就是當時情況之反映。至於《漢書·百官公卿表》此官秩二千石，可能與西漢後期的秩級化簡趨勢有關。¹²²

四、漢初「長信詹事」、「詹事」屬官秩次多同天子系統宮官。如「少府」屬官「中謁者」、「長信詹事」屬官「長信謁者」、「詹事」屬官「長秋中謁者」三者均秩六百石。少府令屬官「太官」秩六百石，其下「未央食官、食監」秩五百石；「長信詹事」屬官「長信私官」秩六百石，其下「長信食官、食監（？）」秩五百石；「詹事」屬官「私官」秩亦六百石。又「少府」屬官「御府、御府監」秩六百石，與之對應的「詹事」屬官「私府、私府監」亦秩六百石。又如「少府」屬官「永巷」秩六百石，「長信詹事」屬官「長信永巷」秩六百石，「詹事」屬官「永巷」亦秩六百石。此外，「永巷」、「長信永巷」下又分別有「未央永巷正、監」，「長信永巷正、監」，中宮「永巷」下或相應有「永巷正、監」，雖簡文殘缺秩次不明，但因同書一處，秩次也應相同。此外，太后宮尚有「長信將行」、「長信謁者令」、「中太僕」三個千石秩官，這顯然是呂后當政時期的特殊情況，亦反映出呂后之權勢。漢初「長信詹事」、「詹事」屬官秩次多同天子系統宮官的現象，在呂氏覆滅以後，應該有所變動。前引《漢舊儀》謂「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據此其

¹¹⁹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05。

¹²⁰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331。

¹²¹ 勞榘，《秦漢九卿考》，頁864。

¹²²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10-311。

他系統之「私官」似不應高於「太官」秩次。又《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所屬宮官有「中書謁者」、「太官」、「御府」、「永巷」、「內者」、「宦者」等官令丞，「詹事」屬官有「中長秋」、「食官」、「私府」、「永巷」等官令長丞，前者皆為令而後者有令有長，亦有不同。此或說明後來「少府」宮官系統屬官在秩或位方面與「長信詹事」、「詹事」屬官已有所區分。

項秋華曾謂：「惠帝之世，移居未央宮，未央宮成為禮儀上之正宮，但實質權力中心卻在呂太后所居之長樂宮，是以形成長樂宮有實無名，而未央宮卻有名無實。然就禮制觀點而論，長樂宮終非未央宮之敵，尤其呂太后臨朝稱制，亦居未央宮之事實，已決定兩宮之命運，即未央宮終將形成正統而又合乎禮制之真正權力中心。」¹²³ 本文所總結的漢初宮官系統的四大特徵，恰可與此論相呼應。呂后臨朝稱制，兼領長樂宮（長信宮）及未央宮，導致長樂宮（長信宮）「儀同未央」甚至於凌駕其上，這是特殊歷史時期的特有現象。在呂后死，諸呂集團覆滅以後，不論是基於禮法還是基於王朝統治的現實考慮，這一狀況勢必會做出改變。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¹²³ 項秋華，〈漢西京長樂宮之建制與外戚干政〉，頁 434-435。

周波

附表一：太后長信宮宮官系統




二千石	千石	八百石	六百石	五百石	三百石	二百石	□百石
長信詹事	長信將行		長信掌衣	【長信詹事 私府長】 (?)	六百石官 有丞、尉 者	三百石官 有丞、尉 者	長信宦者 中監
	長信謁者 令		長信詹事 丞	長信食官	五百石官 有丞、尉 者		長信永巷
	中太僕		長信祠祀	【長信食 監】(?)			長信永巷 監
			長信倉	長信詹事 私官長			【……】
			長信尚浴	千石官有 丞、尉者			
			長信謁者				
			長信私官				
			長信永巷				

附表二：皇后中宮宮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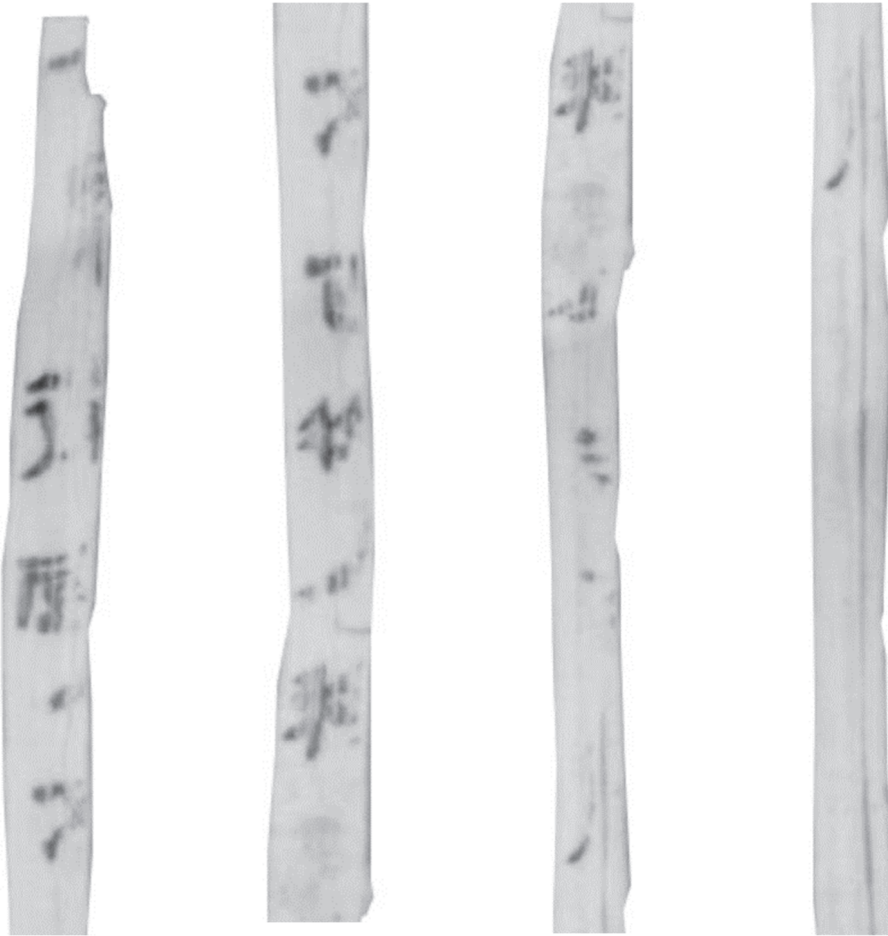
二千石	千石	八百石	六百石	五百石	三百石	二百石	□百石
	詹事		【私府】	詹事和〈私〉 府長	六百石官 有丞、尉 者	三百石官 有丞、尉 者	【永巷】 (?)
			私府監	【詹事私官 長】(?)	五百石官 有丞、尉 者		【永巷監】 (?)
			【私官】	詹事祠祀長			【……】
			長秋中謁者	詹事廄長			
			永巷				
			詹事丞				
			詹事將行				
			長秋謁者令				

周波

附圖一：簡 466 下接簡、簡 469 新綴圖

原圖版 「殘片二」左半	原始紅外線圖版 殘簡 X4	原圖版 「殘片二」右半	「殘片二」右半 + 簡 469
			

附圖二：原始紅外線圖版殘簡 X4 局部



周波

附圖三：簡 469 新綴圖局部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陳直，《三輔黃圖校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二·近人論著

凡國棟

- 2010 〈「挈令」新論〉，《簡帛》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57-466。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

- 1985 〈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2：223-266。

王偉

- 2006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連初探〉，《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53-367。

- 2014 《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婷婷

- 2013 〈漢代后妃宮官制度〉，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

王輝、王偉

- 2014 《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

王輝、程學華

- 2010 《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史雲貴

- 2003 〈西漢王國后宮制度管窺〉，《青海社會科學》2003.2：79-82。

安作璋、熊鐵基

- 2007 《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

朱德熙

- 1999 《朱德熙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第5卷。

周波

朱德熙、裘錫圭

1973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12：13, 59-61。

但昌武

2017 〈《二年律令·秩律》相關歷史地理問題探討〉，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史專業碩士論文。

吳良寶

2016 〈戰國與秦代上郡轄縣輯考〉，《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23：127-131。

吳榮曾

1995 〈西漢王國官制考實〉，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285-309。

2014 〈從西漢楚國印章封泥看王國中央官職〉，氏著，《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頁 141-154。

吳鎮烽、羅英傑

1980 〈記武功縣出土的漢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2：64-67。

李志芳、蔣魯敬

2020 〈湖北荊州市胡家草場西漢墓 M12 出土簡牘概述〉，《考古》2020.2：21-33。

李昭毅

2011 〈試釋《二年律令·秩律》所見衛尉五百將、衛尉士吏和衛官校長〉，《早期中國史研究》3.2：33-56。

李婧嶸

2016 〈張家山 247 號漢墓《二年律令》書手、書體試析〉，《湖南大學學報》2016.4：38-43。

李都都

2011 〈《二年律令·秩律》札記五則〉，《南都學刊》2011.5：18-20。

李學勤

1999 〈《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61-63。

辛德勇

2012 〈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49-59。

周天游、劉瑞

2002 〈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簡牘〉，《文史》2002.3：19-58。

周明泰

1928 《續封泥考略》，北京：京華書局。

周波

- 2013 〈說肩水金關漢簡、張家山漢簡中的地名「贊」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12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86-309。
- 2017 〈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簡帛研究》2017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00-209。
- 2018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補說〉，《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7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62-66。
- 2022 〈從胡家草場漢律看「中二千石」的涵義並論其演化為秩級的時代〉，《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66-282。

周振鶴

- 1987 《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周曉陸、路東之

- 2005 《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

孫正軍

- 2020 〈漢武帝朝的秩級整理運動——以比秩、中二千石、真二千石秩級的形成為中心〉，《文史哲》2020.5：57-70。

孫梓辛

- 2019 〈漢代典客、大行更名考〉，《史學月刊》2019.12：14-25。

孫福喜

- 1997 〈秦漢皇后、皇太后屬吏考〉，《文教科學》1997.1：45-49。

孫慰祖

- 1999 〈新發現的秦漢官印、封泥資料彙釋〉，氏著，《孫慰祖論印文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71-77。

孫慰祖主編

- 1993 《兩漢官印匯考》，香港：大業公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晏昌貴

- 2006 〈《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21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頁41-51。
- 2010 〈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317-324。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 2021 《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

袁仲一

- 1987 《秦代陶文》，西安：三秦出版社。

周波

高震寰、蔡佩玲、張苙、林益德、游逸飛

- 201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譯註〉，《史原》復刊 3：295-35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釋文修訂本》。

梁勇

- 2010 〈試論「大匠宮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10.1：69-73。

梁錫鋒

- 2011 〈漢代中傳淺探〉，《文教資料》2011.24：113-114。

郭永秉

- 2009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語言研究集刊》第 6 輯，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 261-272。

郭佳

- 2004 〈漢代后宮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

郭俊然

- 2016 〈出土資料所見的漢代中央宮官述論〉，《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6.1：96-100。

郭洪伯

- 201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聯商兌〉，《簡帛研究》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90-93。

陳松長

- 20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6 〈嶽麓秦簡中的幾個令名小識〉，《文物》2016.12：59-64。
2020 《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直

- 1979 《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陳昭容

- 2011 〈從封泥談秦漢「詹事」及其所屬「食官」〉，《西泠印社》第 31 輯，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頁 26-32。

陳偉

- 2017 〈秦與漢初「入錢鉅中」律的幾個問題〉，陳偉等，《秦簡牘整理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 66-82。
2021 〈秦漢簡牘所見的律典體系〉，《中國社會科學》2021.1：104-121。

陳夢家

- 1963 〈漢簡所見奉例〉，《文物》1963.5：32-41。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勞榘

- 1976 〈秦漢九卿考〉，氏著，《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861-866。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釋讀》。

游逸飛

- 201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61-271。

游逸飛、黃怡君、李丞家、林盈君、李協展

- 2010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復刊 1：287-337。

項秋華

- 1979 〈漢西京長樂宮之建制與外戚干政〉，《簡牘學報》第 8 期，臺北：簡牘學會，頁 433-460。

萬堯緒

- 2013 〈《二年律令·秩律》職官拾零〉，《語文教學通訊》2013.8：93-94。
2018a 〈漢初皇太后宮官考述〉，《池州學院學報》2018.2：80-83。
2018b 〈漢初皇后宮官考述〉，《淮北師範大學學報》2018.3：59-62。

裘錫圭

- 1992 〈讀書札記（九則）·說宦皇帝〉，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152-153。

廖伯源

- 2018 〈張家山漢簡考釋及其他〉，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頁 169-27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趙平安

- 2012 《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瑞

- 2020 《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波

劉樂賢

2007 〈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9：93-96。

蔣波、楊爽爽

2020 〈漢代的宮官太僕〉，《南都學刊》2020.1：18-24。

蕭亢達

1996 〈從漢代文物考古資料所見「宮官」集釋談《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一處句讀問題〉，《考古與文物》1996.4：60-68。

閻步克

2003a 〈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2：73-90。

2003b 〈二年律令《秩律》的中二千石秩級闕如問題〉，《河北學刊》2003.5：148-150。

2009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韓厚明

2018 〈張家山漢簡字詞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專業博士論文。

羅慶康

1988 〈兩漢的大長秋〉，《益陽師專學報》1988.2：10-17。

富谷至編著

2006 《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

三·網路資訊

彭浩

2021 〈讀胡家草場漢簡札記兩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730，2021.10.17。

游逸飛

2012 〈從「棄市」與「死罪」的異文現象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抄寫〉，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17，2012.07.09。

2016 〈如何「閱讀」秦漢隨葬法律？——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6699.html>，2016.05.04。

Interpretation of “Zhanshi” (詹事) within the
“Statutes on Salaries” in the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Early Han Systems of Palace Officials of the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Empress

Bo Zhou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The “Statutes on Salaries” of the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Second Year* found within the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concerns the rank of imperial court and local officials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which provides us with new documents of remarkable academic value for the study of the palace officials surrounding the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empress. However, in the past, various problems occurred in the compilation, assembly,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se bamboo slips, as well as discussions on the officials, which has affected academic circles in attempts to make better use of the materials.

In the present paper, the latest infrared photos and the originally collated version are both used to rearrange and restore key portions of the text. On the basis of this joining together of the bamboo slip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ext, as well as comparisons of unearthed and handed down ancient writing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ombs through and investigates the two sets of palace officials, namely of the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empress,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putting forward new opinions on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previous studies. By restoring these two systems of palace officials, we can further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said systems in the Han dynasty, and more specifically, their characteristics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ress Lü.

Keywords: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Second Year* (二年律令); “Statutes on Salaries” (秩律); “Zhanshi” (詹事); system of palace officials